

股票代號：6130

年報查網：<http://www.genomeib.com/annualreport.htm>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 二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筱玲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13-2100

電子郵件信箱：bell@genomeib.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坤鍵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3-2100

電子郵件信箱：kj.huang@genomeib.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0596)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2

電話：(02)2713-2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莊鈞維、王清松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enomeib.com/>**

##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簡介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4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四)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24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六)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0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2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4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6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6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37
	(十二) 最近年度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之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9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9
	(十四) 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42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	募集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一) 股本來源	46
	(二) 股東結構	47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	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情形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	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表及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錄一）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公司之影響	73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錄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2
附錄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八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績：

(一) 營運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實際數	一〇七年度實際數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472	53,716	0.18
營業毛利	28,900	8,386	2.45
營業利益	(15,810)	(26,683)	(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	3,400	(0.93)
稅前損益	(15,566)	(23,283)	(0.33)
所得稅費用	(2,828)	171	(17.54)
稅後淨利(損)	(12,738)	(23,454)	(0.4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3,472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28,900	8,386
	營業利益	(15,810)	(26,683)
	稅後淨利	(12,738)	(23,454)
	資產報酬率(%)	(2.16)	(5.07)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3)	(8.63)
	純益率(%)	(20.07)	(43.66)
	每股盈餘(母公司)	(0.61)	(0.88)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一) 公司投入之兩座太陽能發電於 2019 年皆已完工，亦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二十年之售電契約，故有穩定之售電收入。

(二) 學名藥之營運目標：以學名藥為發展核心，加強專科用藥佈局，並持續引進新

產品，讓民眾可以得到最妥善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三)產銷政策:

- 1.結盟國內優良醫療廠商，並強化銷售人員之訓練，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並加強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
- 2.增聘法規企劃人員，持續提升專業醫療經營管理水準，引進有競爭力之產品。
- 3.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淨流量，以利公司發展。

(四)公司因看好投資性不動產買賣及不動產租賃，於2019年底轉投資兩家不動產租賃公司，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目標。

在此與大家共勉之，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坤鍵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 (二)公司沿革

- 83年01月 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整。以開發無線通訊積體電路為主。
- 84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承接國內外半導體廠商 ASIC IC DESIGN。
- 85年07月 成立邏輯設計部門，致力傳呼 IC 開發。
- 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 仟元，每股 10.9 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00 仟元整，推出亞洲區域第一顆內含 E2PROM 無線通訊傳呼 IC。
- 86年03月 第一季推出國人自行設計第一顆高效能切換電源 IC。
- 06月 成立混合訊號設計部門，致力 mixed-mode IC 開發。
- 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9,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 09月 第三季推出全球第一顆 HIGH INTEGRATION 高速無線通訊傳呼 IC-ERMES SOLUTION。
- 87年10月 改選董監事。
- 12月 與寶茂科技合併，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 仟元整。對內-加速無線通訊與資訊產品研發；對外-全力拓展國內、外無窮商機，營業額穩定成長，並於該年度轉虧為盈。
- 88年02月 國科會及新竹科學園區入區審核通過。
- 06月 獲得 Lexra Inc 技術授權使用 LX4180 32 位元微處理器。
- 07月 推出 AR5030 單晶片 POCSAG 傳呼 IC，進一步整合 DC/DC regulator。
- 11月 單月營業額突破新台幣 90,000 仟元，全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450,000 仟元。
- 89年03月 推出 AR7500 SCSI 終端 IC。
- 04月 高俊傑專任董事長，總經理一職改由陳國欽擔任。
- 04月 獲得 Hyperstone Electronics GmbH 技術授權使用 E1-32XS 32 位元 RISC/DSP 微處理器。
- 05月 核准通過現金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 05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95,2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57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5,775 仟元整。
- 07月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07月 推出第一顆中文型傳呼 IC。
- 12月 改選董事長由黃鈺銘先生擔任，原董事長高俊傑先生轉任總經理一職。
- 12月 推出 AR7021 LCD 模組電源管理 IC。
- 90年01月 整合 SoC 設計技術，推出 AR2000 個人數位助理控制 IC。
- 03月 整合全球定位系統 GPS 解碼器與個人數位助理控制器，推出第一顆整合型 IC 樣品。
- 09月 完成與資策會技術合作，成功移轉@VIS 嵌入式作業系統平台至 AR2000 個人數位助理控制 IC。
- 10月 通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申請審查。

- 10月 核准通過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共新台幣 116,325 仟元。
- 10月 接受 SHARP 公司委託開發手機用 64K 彩色 STN (CSTN) LCD 驅動 IC。
- 91年03月 正式掛牌於櫃檯市場買賣。
- 07月 董事會通過與和茂科技及宏網電訊合併案。
- 08月 核准通過盈餘轉增資共新台幣 47,900 仟元。
- 09月 股東會通過與和茂科技及宏網電訊合併案。
- 11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新台幣 444,670,000 元。
- 12月 完成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4,670,000。
- 12月 高俊傑轉任副董事長一職，總經理一職改由藍桂驕擔任。
- 12月 自有品牌第一顆 4K CSTN LCD 驅動/控制 IC AR3301 開發成功。
- 92年04月 自有品牌第一顆 65K CSTN LCD 驅動/控制 IC AR3302 開發成功。
- 04月 GPS 簽訂兩家經銷商，AR2010 首批出貨。
- 04月 完成 GPS Engine Board 設計及試產。
- 06月 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合格。
- 10月 GPS mouse 及 enginboard 模組順利量產出貨。
- 11月 4K/65K CSTN IC 量產出貨。
- 12月 由高俊傑轉任董事長一職。
- 93年03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黃鈺銘擔任。
- 11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2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9,870,000 元。
- 11月 由藍桂驕轉任董事長一職。
- 12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9,870,000 元。
- 94年06月 出售無線通訊射頻積體電路產品線。
- 10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57,592,200 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575,922,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3,948,000 元。
- 12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7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3,948,000 元。
- 95年03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3,948,000 元。
- 08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48,787,567 股，每股 10 元，總額新台幣 487,875,67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072,330 元。
- 11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072,330 元。
- 12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楊欣哲擔任。
- 96年08月 由楊欣哲兼任總經理一職，原總經理藍桂驕轉任副董事長。
- 98年03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曾峙銘擔任。
- 04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9,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6,072,33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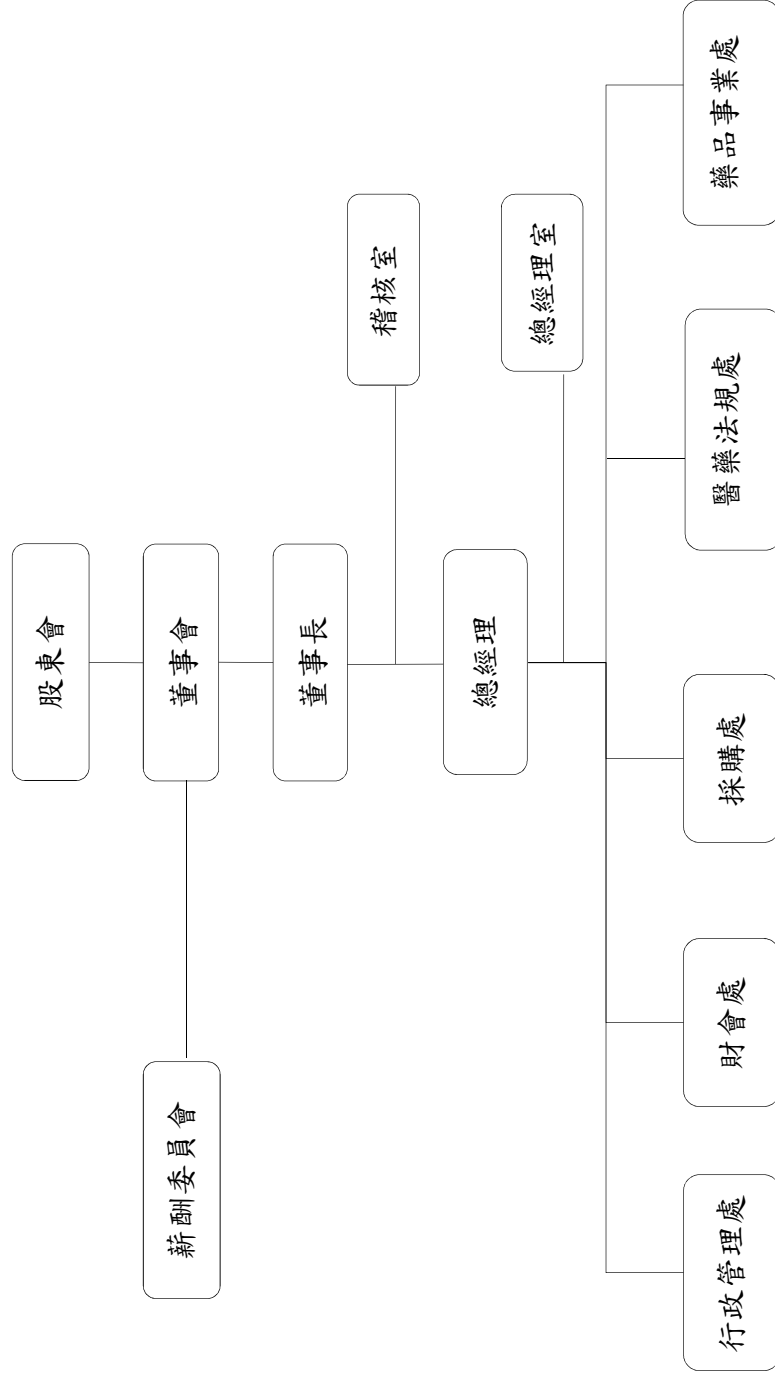


- 08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5,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6,072,330 元。
- 99年02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86,107,233 股，每股 10 元，新台幣 861,072,330 元，再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6,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減資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5,000,000 元。
- 03月 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6,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5,000,000 元。
- 11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徐洵平擔任。
- 12月 核准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36,900,000 股，每股 10 元，新台幣 369,000 仟元，再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股，減資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7,000,000 元。
- 101年04月 轉投資子公司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15,000 仟元整。
- 08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0 仟元，每股以面額新台幣 55 元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000,000 元整。
- 102年04月 93.94.95.97.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7,799,1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7,991,680 元整。
- 05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現金增資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
- 102年08月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60,000,000 元整。
- 10月 補選李旭東擔任獨立董事。
- 103年01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現金增資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分公司營業據點讓渡。
- 103年02月 重要子公司-生技達人(股)公司減資新台幣 105,999,990 元，消除股份 10,599,99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元。
- 103年06月 補選寧國輝擔任獨立董事。
- 104年01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曾祐詮擔任。
- 106年02月 董事長職務改由黃坤鍵擔任。
- 108年07月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000 元整。
- 109年01月 10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8,000,000 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董事長室	1.召開董事會決定公司經營方針。 2.協助董監事及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3.協助總經理訂定公司政策、願景、目標及企業文化等。
總經理室	1.擬定公司經營政策與策略、年度計畫及預算核定。 2.綜理公司業務、提升經營績效、執行年度計畫及預算、督導各部門業務推展。
稽核室	1.依照企業或組織既定之政策或目標，研訂稽核工作計畫，並付之實施。 2.主導或協助內外部稽核工作的執行以及稽核報告之呈核與改善之追蹤。
醫藥法規處	負責新產品的評估與研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業務與法規事務、產品證照申請、健保給付價申請等相關業務。
藥品事業處	1.業務推廣及銷售、售貨追蹤、建立客情及滿意度、接受訂單及安排出貨事宜。 2.負責經銷商管理、產品資料採集、市場行銷策略訂定與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採購處	1.原物料及成品採購、委外加工作業。 2.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採購交期跟催。 3.倉庫管理及進出貨等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處	1.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執行、人事行政作業、教育訓練、福委會作業、總機及行政庶務。 2.總務行政、安全衛生管理、財產管理。
資訊處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使用及維護。
財會處	1.執行及管理公司財務作業(出納、資金調度、銀行融資安排等)相關事宜。 2.執行及管理公司會計作業(各項帳務、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稅務申報等)相關事宜。 3.股務作業管理。
薪酬委員會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之相關資料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董監事任期 109.02.22 到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省	黃坤健	男	106.02.23	106.02.23	0	0	39,000	0.13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1
董事	台灣省	星寶電 子科技 有限公 司		106.02.23	106.02.23	10,750,000	40.26	8,850,000	30.4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陳啟民	男	106.02.23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至機電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三至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蘇昱誠	男	107.04.01	107.04.0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台灣省	吳源坤	男	108.07.16	108.07.16	0	0	0	0	0	0	0	0	初畢業 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部副總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無	無	註2
董事	台灣省	梁興漢	男	106.2.23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吳碩慶	男	106.2.23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士	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省	林義彬	男	106.2.23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省	羅美琪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陳思羽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2,867,000	10.74	2,650,000	9.10	0	0	0	0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五電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助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張世潔	女	106.2.23	3年	106.02.23	0	0	0	0	0	0	0	0	華夏科技大學 伊奈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提昇集團組織營運績效，增進股東利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願景，董事會其他成員皆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以保有客觀性及監督之力量。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三席預計於110年將再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註 2：法人董事星實電子科技(台灣)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16日原代表人林凱成改派吳源坤為代表人。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陳啟民 67%，黃坤鍵 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業務之公私立大專以上	財務、會計或公科專與國家證書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之有及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啟民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	✓	✓	✓	-
蘇昱誠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	✓	✓	✓	-
吳源坤 (星寶電子 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 人)				✓	✓	✓	✓	✓		✓	✓	✓	✓	✓	✓	✓	✓	-
黃坤鍵			✓	✓	✓	✓	✓	✓	✓	✓	✓	✓	✓	✓	✓	✓	✓	-
梁興漢				✓	✓	✓	✓	✓	✓	✓	✓	✓	✓	✓	✓	✓	✓	-
吳礪慶			✓	✓	✓	✓	✓	✓	✓	✓	✓	✓	✓	✓	✓	✓	✓	-
林義彬	✓			✓	✓	✓	✓	✓	✓	✓	✓	✓	✓	✓	✓	✓	✓	-
陳思羽				✓	✓	✓	✓	✓	✓	✓	✓	✓	✓	✓	✓	✓	✓	-
羅美琪				✓	✓	✓	✓	✓	✓	✓	✓	✓	✓	✓	✓	✓	✓	-
張世潔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 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省	黃坤健	男	106.02.23	在職	39,000	0.13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樟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	台灣省	黃坤健	男	106.02.01	在職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財務長	台灣省	黃筱玲	女	99.03.01	在職	0	0	0	0	0	0	美國紐波頓大學研究所 企管系三迪光電財務長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台灣省	張四新	男	99.03.15	在職	0	0	0	0	0	0	實踐專校會統科 云辰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提昇集團組織營運績效，增進股東利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願景，董事會其他成員皆未兼任本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以保有客觀性及監督之力量。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三席預計於110年將再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坤鍵	240	240	0	0	0	7	7	0	0	0	0	0	0	-21.13	-21.13	無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	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8	-4.38	無
法人董事代表	陳啟民	240	240	0	0	0	8	8	0	0	0	0	0	0	-1.51	-1.51	無
法人董事代表	林凱成	130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9	-0.79	無
法人董事代表	吳源坤	110	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7	-0.67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蘇昱誠	240	240	0	0	0	6	6	0	0	0	0	0	0	-1.50	-1.50	無
獨立董事	吳礪慶	360	360	0	0	0	7	7	0	0	0	0	0	0	-2.23	-2.23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360	360	0	0	0	8	8	0	0	0	0	0	0	-2.24	-2.24	無
董事	梁興漢	240	240	0	0	0	8	8	0	0	0	0	0	0	-1.51	-1.5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八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黃坤鍵, 吳磻慶, 林義彬, 梁興漢,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林凱成, 吳源坤, 蘇昱誠,)	黃坤鍵, 吳磻慶, 林義彬, 梁興漢,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林凱成, 吳源坤, 蘇昱誠,)	吳磻慶, 林義彬, 梁興漢,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林凱成, 吳源坤, 蘇昱誠,)	吳磻慶, 林義彬, 梁興漢,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林凱成, 吳源坤, 蘇昱誠,)	吳磻慶, 林義彬, 梁興漢,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林凱成, 吳源坤, 蘇昱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坤鍵	黃坤鍵	黃坤鍵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思羽	120	120	0	0	-0.73	-0.73	0
監察人	羅美琪	120	120	0	0	-0.73	-0.73	0
監察人	張世潔	120	120	0	0	-0.73	-0.73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陳思羽、羅美琪、張世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陳思羽、羅美琪、張世潔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總經理	黃坤健	4,742	4,742	108	108	400	400	0	0	0	0	-31.94	-31.94	無
副總經理	黃筱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黃筱玲	黃筱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坤健	黃坤健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黃坤鍵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筱玲	0	0	0	0%
	稽核經理	張四新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

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2,321	-9.90	2,324	-14.14	5,250	-22.38	5,250	-31.94

說明：

(1)給付酬金之政策：

A. 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B. 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七、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〇七年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一〇七年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期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因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於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前一年度無獲利，無估列及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坤鍵	8	0	100%	106.2.23 新任
董事	梁興漢	8	0	100%	106.2.23 新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啟民	8	0	100%	106.2.23 新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林凱成	0	0	0	106.2.23 新任 108.7.16 解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吳源坤	0	0	0	108.7.16 新任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代表人	蘇昱誠	6	2	75%	107.4.1 新任
獨立董事	吳礪慶	7	0	88%	106.2.23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義彬	8	0	10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陳思羽	0	0	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羅美琪	0	0	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張世潔	0	0	0	106.2.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此情事發生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事發生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此情事發生。

註：1. 本公司 (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出席 3 次，黃坤鍵出席 3 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 108 年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思羽	0	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羅美琪	0	0%	106.2.23 新任
監察人	張世潔	0	0%	106.2.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建立與股東間之溝通管道；並參與董事會開會，實際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及經營方向。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定期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關注公司運作之相關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1. 本公司(109)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3 次(陳思羽出席 0 次，羅美琪出席 0 次，張世潔出席 0 次)

(四)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民國108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enomeib.com/ruru.htm">http://www.genomeib.com/ruru.htm</a>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p>(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p> <p>(二) 本公司由股務專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負責相關事宜，法人董監事之持股變動、質押及其主要股東之基本資料等皆依規定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對子公司監理之作業辦法」等書面具體之監理作業辦法，已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並由獨立會計師進行核查。</p> <p>(四)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禁止內部人利用本公司財產、機密資料或其他市場上無法取得之本公司非公開資訊，以獲取自身不正當利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管理、財務稅務及法律相關背景及工作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公司設置 2 位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依照營運需求及公司治理，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規劃適用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未來將持續評估，依照公司規模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進行評估。</p> <p>(四)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進行評估。</li> <li>2. 本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及會計師背景資料制定評估表進行評估。</li> <li>3. 評估標準包含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有否雙重身分、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li> <li>4. 經由財務部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li> </ol>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財務處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財會、業務、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文書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陸續轉載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genomeib.com">www.genomeib.com</a> ) (二) 由本公司各相關人員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的重要資訊。對外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發言，並宣導及要求其餘員工不得擅自對外散佈訊息。 (三)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如表一）</p> <p>2.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提供消費者或客戶諮詢或服務。</p> <p>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辦法確實執行。</p> <p>4.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個別成員專業背景之介紹，本公司加強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於股東會開會前十四日上傳年報。

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公司代號：6130 公司名稱：星寶國際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
				起	迄				
獨立董事	林義彬	106/02/23	106/02/23	108/08/06	108/08/0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昱誠	107/04/01	107/04/01	108/11/06	108/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恐實務探討	3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啟民	106/02/23	106/02/23	108/12/19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6.0
董事	梁興漢	106/02/23	106/02/23	108/11/06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最新法制變革	3	6.0
				108/07/31	108/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6.0
				108/12/19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恐實務探討	3	6.0
				108/12/19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揚說明會	3	6.0
				108/12/19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最新法制變革	3	6.0
				108/12/19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	6.0

(六)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磳慶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其他	柯翠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3月14日至109年2月22日。

108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磳慶	2	0	100	106.03.14 新任
委員	林義彬	2	0	100	106.03.14 新任
委員	柯翠婷	2	0	100	106.03.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度會議決議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五次 108.10.4	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08.12.20	(1)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 (2)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V V V V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三) 本公司所在之辦公大樓，均定期提消防環境安全檢查，公司供員工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p> <p>(四)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培養員工身心靈均發展。</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依藥商GDP標準作業，並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p> <p>(六) 已建立供應商評核管理辦法。經由與供應商互動，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評判是否繼續採購與否。本公司持續對員工、供應商及承包商等持續宣達環保理念，並要求貫徹執行。</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本公司尚未達編制標準，但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實務運作亦參照規範安排進行。</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V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並於年報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2. 為使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申訴制度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效果，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並將之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p> <p>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亦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本公司在公司內外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尚未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本公司目前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部門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3. 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亦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4. 相關單位均依照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執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5. 公司在辦理教育訓練時，適時宣導誠信經營之規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1. 可向所屬主管或管理處主管或稽核主管舉報，書面制度研擬中。</p> <p>2.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依公司內部既定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並保密，書面制度研擬中。</p> <p>3. 檢舉人受保護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書面制度研擬中。</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對外網站</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 <a href="http://www.genomeib.com">http://www.genomeib.com</a> ) 放置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報告中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道德規範承諾。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治犯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簽章



總經理：黃坤鍵

簽章



## 2.會計師 108 年內控建議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查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 貴公司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查核工作過程中，並未發現 貴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建立及維持健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其目的係提供管理階層適度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止資產因未授權之使用或處置而導致損失，俾交易事項根據主管之授權而執行，並有適當之記錄，俾編製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之財務報表。為達成此項任務，管理階層應估計或判斷控制程序之成本與效益。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無法提供絕對保證，因此，錯誤或弊端可能仍然發生而未被發現。同時亦應考慮現有制度是否在未來期間仍然有效，客觀環境之更易是否造成現有程序之不足，或對現有程序之遵循意願是否減退等。

本所人員於查核期間荷承 貴公司密切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重要決議：(1)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  
(4)討論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董事會提)  
(9)訂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  
(10)本公司擬發行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召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2)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13)辦公室搬遷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2. 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重要決議：(1)本公司與銀行辦理存放款往來事務，授權董事長對外簽屬存款開戶及放款授信等相關文件，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3. 第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重要決議：(1)審議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4.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重要決議：

(一)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2)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贊成權數 15,068,6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68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1,1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2)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贊成權數 15,068,6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68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9%，反對權數 1,1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6 權)，佔總表決權



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 (三)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決議：贊成權數 15,067,6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8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1,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2) 修訂本公司章程。

決議：贊成權數 15,067,6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8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1,1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贊成權數 15,067,6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8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1,1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決議：贊成權數 15,067,6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8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1,1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決議：贊成權數 15,067,68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82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1,1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6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6) 訂定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

決議：贊成權數 15,067,52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2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1,26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6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7)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贊成權數 15,067,52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23 權)佔總表決權數 99.98%，反對權數 1,26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65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3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表決通過。

## 5. 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重要決議：(1) 追認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貸款，授權董事長黃坤鍵代表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2)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 6. 第十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重要決議：(1) 審議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 (2)與品庫公司購買藥證擬提起刑、民事訴訟案。
- (3)對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公司預付款項採行保全措施。
- (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5)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6)修訂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7. 第十四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 重要決議：(1)追認本公司購買藥證案。
- (2)投資子公司案。
  - (3)修訂本公司授信額度管理辦法。
  - (4)辦公室搬遷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8. 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 重要決議：(1) 審議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9. 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 重要決議：(1) 訂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
- (2) 109 年預算編列案。
  - (3)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提撥率。  
(薪酬委員會提)
  - (4)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提)
  - (5) 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7) 購買國外藥廠 GMP 備查函。
  - (8) 結束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及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0. 第十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 重要決議：(1)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2)投資子公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11. 第十四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 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案。
  - (2) 108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案。
  -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4) 追認投資子公司案。
  - (5)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合併財務報表案。
  - (6)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 (7)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
  - (8) 討論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9)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16)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候選人案。
- (18)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9) 召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
- (20)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 12. 第十四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重要決議：(1) 審議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追認投資子公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通過。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四規定，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如下表所述。

### 會計師公費資訊

表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王清松	108.1.1-108.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表二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1,880	0	40	0	177	217	108/01/01~108/12/31	代墊費 177(千元)
	王清松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1,880	217	2,097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黃坤鍵	38,00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民	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凱成	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源坤	0	0	0	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昱誠	0	0	0	0
董事	梁興漢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礪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0	0	0	0
監察人	陳思羽	0	0	0	0
監察人	張世潔	0	0	0	0
監察人	羅美琪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24日(停止過戶開始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0,000	30.4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思羽	2,650,000	9.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徐勝男	1,652,534	5.68%	無	無	無	無	徐洵平	父子	無
徐洵平	1,379,982	4.74%	1,041,268	3.58%	無	無	徐勝男 姜麗芬	父子 夫妻	無
杜如心	1,308,000	4.4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顧明仁	1,137,000	3.9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姜麗芬	1,041,268	3.58%	1,379,982	4.74%	無	無	徐洵平	夫妻	無
范春芳	962,000	3.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劉怡茜	556,000	1.9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皓正	400,000	1.3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396,000	30%	0	0	396,000	3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700,000	100%	0	0	700,000	100%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公司)	1,040,000	40%	0	0	1,040,000	40%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360,000	45%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	0	0	1,500,000	30%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	0	0	1,500,000	3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年02月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5,000仟元	無	註1
84年04月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註2
85年09月	10	2,100	21,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6,000仟元	無	註3
86年07月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39,000仟元	無	註4
87年12月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合併增資80,000仟元	無	註5
89年05月	20	50,000	500,000	28,577.5	285,775	現金增資95,200仟元 盈餘轉增資50,575仟元	無	註6
90年08月	10	50,000	500,000	40,210	402,100	盈餘轉增資87,748仟元 資本公積28,577仟元	無	註7
91年07月	10	54,000	540,000	45,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47,900仟元	無	註8
91年11月	10	98,967	989,670	89,467	894,670	合併增資 444,670 仟元	無	註9
93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90,987	909,870	私募現增 15,200 仟元	無	註10
93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95,987	959,870	私募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11
94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38,394	383,948	減資 575,922 仟元	無	註12
94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65,394	653,948	私募現增 270,000 仟元	無	註13
95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66,394	663,948	私募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14
95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7,607	176,072	減資 487,876 仟元	無	註15
95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27,607	276,072	私募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16
98年04月	10	150,000	1,500,000	57,607	576,072	私募現增 300,000 仟元	無	註17
98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607	1,076,072	私募現增 500,000 仟元	無	註18
99年02月	10	150,000	1,500,000	41,500	415,000	減資 861,072 仟元 私募現增 200,000 仟元	無	註19
99年03月	10	150,000	1,500,000	61,500	615,000	私募現增 200,000 仟元	無	註20
99年12月	10	150,000	1,500,000	24,700	247,000	減資 369,000 仟元 私募現增 1,000 仟元	無	註21
101年11月	10	150,000	1,500,000	26,700	267,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22
108年8月	10	150,000	1,500,000	27,300	273,000	私募現增 6,000 仟元	無	註23
109年2月	10	150,000	1,500,000	29,100	291,000	私募現增 18,000 仟元	無	註24

註1：83年02月18日(83)府建商字第110585號函核准設立。

註2：84年04月26日(84)府建商字第121558號函核准。

註3：85年09月17日(85)府建商字第124237號函核准。

註4：86年07月24日(86)府建商字第123143號函核准。

註5：87年12月09日經(87)商字第138248號函核准吸收合併。

註6：89年05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42408號函核准。

註7：90年08月02日(90)台財證(一)第149503號函核准。

- 註8：91年07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9254號函核准。
- 註9：91年11月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7522號函核准。
- 註10：經93.09.2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 註11：經93.09.20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 註12：94年11月22日園商字第0940031367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 註13：經94.05.18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 註14：經94.05.18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 註15：95年09月25日園商字第0950025113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 註16：經95.06.14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 註17：經98.06.3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發行普通股。
- 註18：98年08月26日園商字第0980023508號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 註19：經98.11.2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 註20：經98.11.20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 註21：100年01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0088200號，變更登記完成。
- 註22：101年09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415200號，變更登記完成。
- 註23：經108.5.16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一次發行普通股。  
108年08月06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2335100號，變更登記完成。
- 註24：經108.5.16股東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內第二次發行普通股。  
109年02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5786600號，變更登記完成。  
109年04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8018000號，更正登記完成。

## (二) 股份種類

### 1. 股份種類

109年4月24日(停止過戶開始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100,000	120,900,000	15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三) 股東結構：

109年4月24日(停止過戶開始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3	2252	1
持有股數	8	0	8,921,403	19,923,589	255,000	29,100,000
持股比例	0	0	30.65	68.47	0.8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4月24日(停止過戶開始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40	146,109	0.50
1,000 至 5,000	625	1,231,156	4.23
5,001 至 10,000	76	619,700	2.13
10,001 至 15,000	34	427,044	1.47
15,001 至 20,000	12	218,000	0.75
20,001 至 30,000	14	342,000	1.18
30,001 至 50,000	20	761,111	2.62
50,001 至 100,000	14	1,077,000	3.70
100,001 至 200,000	14	2,287,000	7.86
200,001 至 400,000	9	2,454,096	8.43
400,001 至 600,000	1	556,000	1.9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962,000	3.31
1,000,001 以上	7	18,018,784	61.92
合 計	2,267	29,100,000	100.00%

## 特 別 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0	0	0
合 計	0	0	0

## (五)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4日(停止過戶開始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0,000	30.41%
陳思羽		2,650,000	9.10%
徐勝男		1,652,534	5.68%
徐洵平		1,379,982	4.74%
杜如心		1,308,000	4.49%
顧明仁		1,137,000	3.91%
姜麗芬		1,041,268	3.58%
范春芳		962,000	3.31%
劉怡茜		556,000	1.91%
王皓正		400,000	1.37%

##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8)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0.30	35.95	31.50	
	最 低	32.60	21.50	18.85	
	平 均	52.19	27.60	27.83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9.73	12.17	-	
	分 配 後	9.73	12.17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700	27,007	28,764	
	每 股 盈 餘	(0.88)	(0.6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2)		0	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3)		(59.31)	(45.25)	-
	本 利 比 (註4)		0	0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5)		0	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2,738,398)元整，擬不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因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因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前一年度無獲利，無估列及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2. 營業比重

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8 年度營業收入 金額	占 108 年累計營業收入 百分比(%)
西藥產品	35,757	56.34
醫療美容產品	521	0.82
專業服務收入	150	0.24
租賃收入	10,795	17.01
售電收入	5,201	8.19
顧問收入	10,381	16.35
其他	667	1.05
合 計	63,472	100
108 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 108 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56.34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產品：A. 西藥買賣，公司目前有41項學名藥產品。

B. 太陽能發電。

C. 不動產租賃。

(2) 銷售對象：

A. 直接及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至醫學中心、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診所、藥局等。

B. 發電業務銷售對象為台灣電力公司。

C. 公司行號及個人。

(3)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 年		
	藥品事業部門	業務開發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35,757</u>	<u>27,715</u>	<u>63,472</u>
主要產品：			
西藥產品	\$ 35,757	-	35,757
醫療美容產品		521	521
專業服務收入		150	150
租賃收入	-	10,795	10,795
售電收入		5,201	5,201
顧問收入		10,381	10,381
其他收入	-	667	667
	<u>\$ 35,757</u>	<u>27,715</u>	<u>63,472</u>

#### 4. 計劃未來性產品說明

- A. 學名藥開發及販售。
- B. 太陽能發電再開發。
- C. 不動產租賃之拓展。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學名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研調機構Visiongain Ltd估計，全球學名藥市場在西元2018年達到了2,573億美元的規模。同時，預測將在西元2019年到西元2029年有8.8% CAGR（複合年均增長率）的成長。亞太地區各國佔了全球市場的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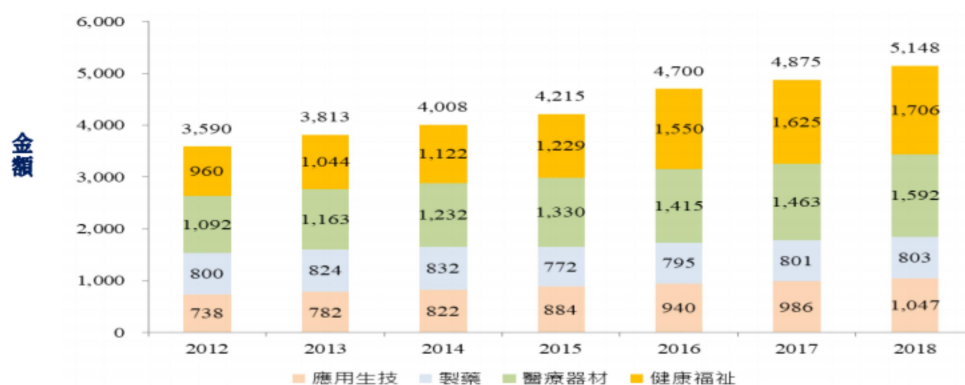
根據研調機構TechNavio (Infiniti Research Ltd.)估計，從西元2018年到西元2022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將以10.22%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根據研調機構IMARC Group估計，全球學名藥市場在西元2018年達到了3,400億美元的規模，預測在西元2024年時市場規模將達到4,750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5.3%，主要因素來自於關鍵品牌藥物的專利到期，且慢性病和生活方式疾病的流行率上升也是影響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同時，許多國家及地方政府也正在採取措施，加速法規面的審核流程，以促進學名藥的使用，總體而言為整體學名藥市場提供了動能。

根據研調機構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估計，全球學名藥市場在西元2018年達到了2,169.4億美元的規模。同時，預測西元2022年將達到3090億美元，以超過9%的年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所發布的2019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西元2018年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5,148億元，其中醫療器材營業額為新台幣1,047億元，健康福祉為新台幣1,706億元。從西元2012-2018年台灣生技產業發展現況得知，製藥產業營業額從西元2012年的新台幣800億元，增加到西元2018年的新台幣803億元，並無太大的波動，顯示我國製藥產業在經營上面對極大的挑戰，包含健保藥價的調整、外銷市場拓展不易，以及原料藥面對國外市場競爭等。同時，新藥的貢獻有待積極突破。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其中，我國西藥製劑產業始於學名藥的研究製造，並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其後配合政策推動，將製藥工廠的品質提昇至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規範。依據健保署的統計，2018年藥品核付的金額已達新台幣1,631.9億元，約比2017年的新台幣1594.4億元，成長2.35%，然而給付的品項多為原廠藥，致使對我國西藥製劑廠商的營收成長難有顯著的挹注，也促使西藥製劑廠商為擴大規模、提高獲利，積極拓展外

銷市場。

製藥產業包含了原料藥、西藥製劑及中藥業，是台灣政府推動二兆雙星計劃中，生技產業很重要之一環。而政府為帶動國內藥廠水準，使之與國際接軌，因而規劃西藥廠全面cGMP，由於國內製藥業經營規模不大且技術及研發規模皆落後歐美先進國家，政府也成立「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之開發暨推動小組」加強研發人才的培訓與引進。未來台灣生技及製藥業會是國內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後下一個資金與人才聚集之產業，其發展不容忽視。本公司專注銷售特色學名藥，在全球人口高齡化、相關醫療支出持續增加的前提下，各國政府多積極鼓勵品質與成分相等但價格較低之學名藥取代高價原廠藥，降低醫療支出及社會成本；故近年來全球學名藥市場多以每年雙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張，其中歐美國家之學名藥採用率相對較高，而亞太地區包含日本等皆以提升學名藥滲透率為優先政策，預期未來全球學名藥市場仍將隨著亞太地區國家持續提升學名藥使用率而成長。

## (2) 太陽能發電產業現況與發展

全球太陽能產業景氣循環週期快速交替，2018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下滑至約85GW。預計2019年，全球安裝量可望成長至110GW以上，中國大陸仍為全球最大市場，配合其十三五計畫，每年太陽能安裝目標接近30GW。以往各國在政策刺激下，出現短暫集中高速的安裝，已經逐漸轉向穩定但遍地開花的模式。展望2020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維持正增長，預計可達到120GW。

目前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首先修訂「能源發展綱領」，並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因應台灣夏季用電高峰，行政院宣布在2018年擴大時間電價價差政策，透過價格機制引導各界在尖峰時段少用電，並有助於增加太陽能電力使用誘因，進而刺激安裝需求。透過修正太陽能競標機制，大幅調整太陽能與其他再生能源安裝目標容量，並完成智慧電網的逐步建設。修正電業法，使綠電優先併網調度、輸配電費優惠、直接銷售等、免備用容量、免繳電協金，刺激太陽能電力加速發展。在產業發展政策上，行政院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成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並規劃沙崙綠能科學城作為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生態系的發展基地。

## (3) 不動產租賃產業現況與發展

2014年房市從高檔轉折以來，即將步入第5個年頭，市場尚未見投資買氣回籠，不動產業者認為2019年仍將維持自住當道的格局不變，住宅市場「價盤量微增」。

觀察辦公室、廠辦、廠房、工業用土地與土地市場的交易相當活絡，業者統計2018商用不動產交易量年增50%，租賃面積去化6萬坪，雙雙創下近年新高，土地市場交易總金額逾1,800億元，內科的空置率也創下史上新低，許多資料都顯示商用不動產與工業用的土地租與售齊熱，2019年仍會是市場上的當紅炸子雞。

### a、商用不動產交易蓬勃成長

廠辦、廠房與工業用地等不動產交易，2018年的表現可以用「驚豔」來形容，高力國際統計2018年台灣商用不動產投資與土地市場交易狀況，商用不動產投資市場受到自用需求以及新的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掛牌帶動，全年交易總額達809億元，相較2017年全年546億元，整整多出263億元，增幅約48.17%。

除了交易市場火熱以外，受到經濟成長與新創產業發展蓬勃，北市商辦租賃市場也表現不俗，2018年累積去化租賃面積逾6萬坪，創下調查以來新紀錄，整體租賃市場每月每坪租金約1,868元，也創下10年新高，至於內科空置率則縮小至4.21%，為調查以來新低。

首先，信義全球商辦報告顯示，連三季租金、售價雙雙上漲，頂級商辦101大

樓及南山廣場租金行情在2018年屢創新高，進而帶動A辦租金行情上漲，而未來無新辦公大樓釋出，商辦租金勢必會再漲一波。

而近年中國製造業經營成本提升，台商逐漸轉出中國大陸，加上美中貿易戰影響，台商迫切回台尋地，2017年開始至今，連續兩年工業地交易量維持高檔，各地出現缺地之慌，觀察新北市發展成熟，在工業地價格方面居高不下，許多企業因此南下尋找工業用地，其中以桃園及台中占大宗，看好台商回流潮，2019年工業地產仍是交易焦點。

#### b. 住宅市場自住當道 2018交易量持續回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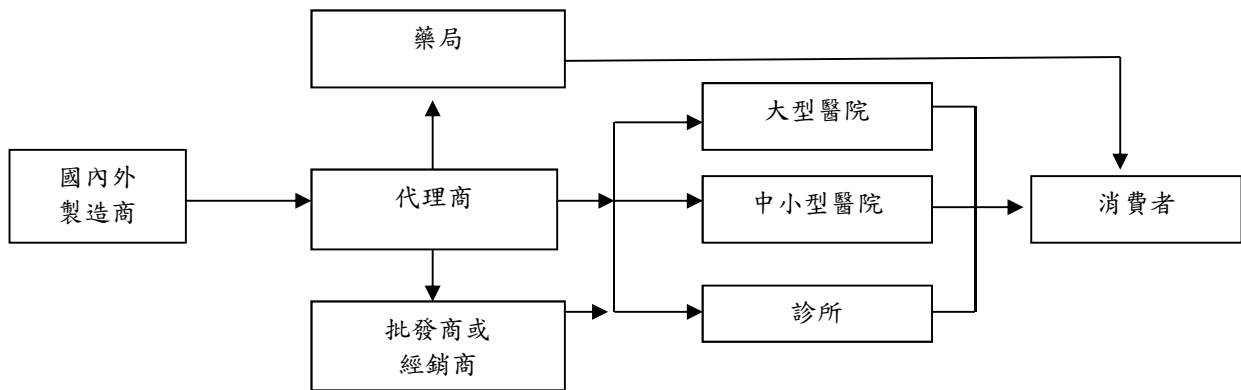
至於一般住宅市場，從2015年開始已轉為自住當道的市場，投資需求疲弱，不過隨房市政策轉趨中性後，近一、兩年房價已經從下跌轉為盤整格局，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房市交易量在2016年就已經落底，隨買氣從谷底回溫，一般住宅的價格也趨於穩定，現在市場雖不若投資興盛年代交易熱絡，但若是以純自用、沒有投資的市場來看，現在自用的需求與買氣的確表現還算不錯。

從交易量就可以觀察市場交易是否回溫，2018年全台的買賣移轉棟數大約落在28萬棟，是近3年以來的高點，另外對於房市景氣最敏感的指標，莫過於仲介業實際的業績表現，根據財政部2018年前10月的不動產仲介業營收來看，全台仲介業的營收（服務費收入）已經達400億元以上，年增17%且創下近4年以來的新高，交易量落底反彈跡象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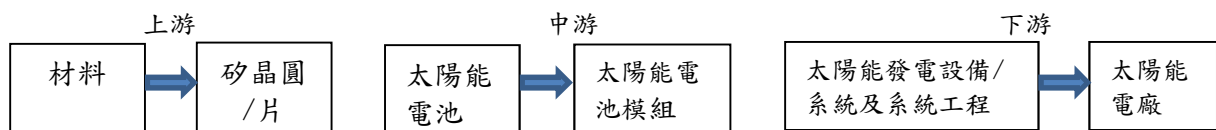
區域表現部分，雙北市交易量觸底後緩步回升，海外資金也尋求管道回流，不過2019年有總統大選干擾，加上景氣觸頂後走弱，以及中美貿易大戰等情勢演變，市中心的買方對於外在情勢敏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而中南部地區則有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的挹注，加上房價水準基期較低，相對房價也較有向上的想像空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西藥產業



### (2) 太陽能發電產業



## 3. 產品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國內製藥業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為主體，且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彼此間殺價競爭為常態，加以健保調整藥價，對於國內製藥業毛利造成之壓力不言而喻；但目

前各國政府鼓勵使用較低價之學名藥的大方向不變，本公司將聚焦具有競爭優勢之專科用藥市場、並提昇專業人員之水準。

- B. 近年太陽光電產品生產過剩，在全球供過於求及低價競爭下，為求獲利空間，整個產業逐漸由中上游製造業朝下游系統設置服務業發及電站製造，以掌握後段終端市場的系統設置來帶動收益。
- C. 轉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租賃營運以購入持有之不動產原則上為低總價之不動產，其市場上之銷售對象相當廣大，可快速發展。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以學名藥為發展核心，加強專科用藥佈局。
- B. 強化銷售人員之訓練，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並加強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
- C. 增聘法規企劃人員，持續提升專業醫療經營管理水準，引進有競爭力之產品。
- D. 持續開發適合太陽能發電之場所
- D. 加強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淨流量，以利公司發展。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爭取代理高端學名藥，並增加醫療業界夥伴，進而擴大在醫療零售通路市場佔有率與市場影響力，以奠定公司持續發展與長期獲利的基礎。
- B. 建立績效導向的組織管理，強化官戶及企業資源管理，提昇銷售及出貨速度，增加競爭力。
- C. 積極佈局行銷管道，培植優秀代理商及經銷商。
- D. 致力於多角化經營目標，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 二、市場及產銷情形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3,716	100	63,472	100
外銷		0	0	0	0
合計		53,716	100	63,472	1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剛投入學名藥市場，正積極研發新產品並持續引進知名之國外學名藥，提升市場佔有及產品能見度；公司積極耕耘國內市場，期能在部分專科用藥取得市場領先。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醫藥事業：台灣的政策以控制藥費支出成長為出發點，國內醫藥市場也因政府政策及預算考量而緊縮。但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疾病、環境污染、工作壓力等影響健康的因素漸增，對醫療資源之需求勢必節節增加，因此許多學名藥廠趁勢而起。為了因應激烈競爭，也讓資源更集中，將會專注在優先本公司專精領域繼續深植。
- B. 太陽能事業：政府設定「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使台灣在 2025 年達成 20GW 太陽能累積安裝量。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



再次確認此太陽能安裝目標，將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有一定比例的穩定的內需市場，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首次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及對高生活品質的追求，生技藥品之需求持續增加；而各國政府財政緊縮，進而鼓勵價格較低廉但品質與成份相同之學名藥取代高價原廠藥，此政策方向鼓勵了學名藥產品之採用。
- b. 政府鼓勵綠能政策。

##### (2)不利因素：

- a. 台灣與韓國市場皆受到健保藥價之限制及影響，其中，台灣學名藥品之健保價近年連年調降，直接衝擊整體製藥業之營收及獲利，並限縮了企業整體成長與發展。公司直接取得學名藥之總代理，讓價格更具競爭力。
- b. 隨著政府鼓勵發展綠能，投入此產業者增加，致使售電單價下降。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神經系統用藥	抗焦慮、鬱症之治療及預防復發
抗腫瘤藥物	乳癌、攝護腺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膀胱癌
降血糖藥物	治療第II型糖尿病腎病變
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高血壓、心絞痛、心肌梗塞後之心衰竭
呼吸道用藥	急性鼻竇炎、慢性支氣管炎、肺炎、
性功能障礙用藥	成年男性勃起功能障礙
非成隱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關節炎及成人類風濕性關節炎
肝炎用藥	治療具有病毒複製及活動性肝臟發炎證據之慢性B型肝炎

#####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代理商，故無產製問題。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國內及國外之原料藥供應商兩種來源。為求原料藥之穩定供應及取得較優惠之價格，本公司採簽訂供應合約，以一次採購分批送貨之方式，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意華實業	6,503	46.11	無	品序醫藥	26,216	74.34	無	維健生技	1,310	38.02	無
2	柏榮	2,160	15.32	無	Hetero Labs Limited	3,421	9.70	無	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1,210	35.11	無
3	可若夫	1,818	12.89	無	柏榮實業	2,340	6.63	無	Hetero Labs Limited	531	15.41	無
4	台灣大昌華嘉	1,791	12.70	無	歐舒邁克	891	2.53	無	歐舒邁克	359	10.42	無
5	其他	1,830	12.98	無	其他	2,397	6.80	無	其他	36	1.04	無
	進貨淨額	14,102	100		進貨淨額	35,265	100		進貨淨額	3,44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主要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韓風整形	21,511	40.05	無	泰和碩藥品科技	10,798	17.01	無	金星資產管理	2,556	10.00	無
2	韓風時尚診所(文心)	15,271	28.43	無	金星資產管理	10,225	16.11	無	羅東博愛醫院	1,599	6.26	無
3	金星資產	10,225	19.03	無	品序醫藥生技	5,312	8.37	無	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537	6.01	無
4	五福韓式	6,701	12.48	無	三軍總醫院	3,488	5.49	無	三軍總醫院	1,305	5.11	無
5	零售客戶	8	0.01	無	其他	33,649	53.02	無	其他	18,561	72.62	無
	銷貨淨額	53,716	100		銷貨淨額	63,472	100		銷貨淨額	25,55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一)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西藥產品	0	0	0	0	0	23,081
醫療美容產品	0	0	11,614	0	0	521
專業服務成本	0	0	16,293	0	0	669
保養品及保健品	0	0	3	0	0	0
租賃成本	0	0	17,420	0	0	2,969
售電成本	0	0	0	0	0	2,682
存貨報廢損失	0	0	0	0	0	35
存貨跌價損失	0	0	0	0	0	3,989
其他	0	0	0	0	0	575
合計	0	0	45,330	0	0	34,52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 (二)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西藥收入	0	0	0	0	0	35,757	0	0
醫藥、醫療耗材收入	0	12,018	0	0	0	521	0	0
專業服務收入	0	15,609	0	0	0	150	0	0
保養品收入	0	8	0	0	0	0	0	0
租賃收入	0	26,081	0	0	0	10,795	0	0
售電收入	0	0	0	0	0	5,201	0	0
顧問收入	0	0	0	0	0	10,381	0	0
其他	0	0	0	0	0	667	0	0
合計	0	53,716	0	0	0	63,472	0	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109年3月31日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及業務人員	16	12	12
	合計	16	12	12
平均年歲		44.98	48.9	50
平均服務年資		5.9	6.1	6.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12	16.67	16.67
	大 專	57.58	58.33	58.33
	高 中	30.30	25	25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依台證上字第0950007006 號函規定，年報中應揭露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然本公司係為生技醫療產業，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暫無制定相關計劃。

(三) 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暫無制定相關措施。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之工作環境，是其專注投入為公司服務，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福利。

2. 本公司福利相關措施如下：

- (1) 勞工保險：悉依勞工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2) 全民健康保險：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3) 員工婚喪喜慶費用補助：包含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 (4) 薪資發放：透過銀行帳戶按月核發，於每月十日支付。
- (5) 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案於不低於百分之一之比例提撥員工紅利，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6) 年終獎金：每年年終公司依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發放日於每年農曆年前，依員工到職日按比例計算。發放對象為當時在職之員工。
- (7) 職工福利金制度及運用情形：
  - A. 創立時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
  - B. 依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0.1。
  - C. 於每位員工於每月薪資中提撥百分之0.5。
  - D. 福利金之運用包括：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產補助、生日禮金、喪葬補助、疾病慰問、急難救助等)、文康活動(員工聚餐、購書補助等)、其他福利補助(春酒等)。

3.本公司進修及訓練相關措施如下：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0	0	0	0
外派訓練	16	10	79	54,900

4.本公司退休制度相關措施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5.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通報台北市勞工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內容除隨時透過網路公告員工周知外，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以供員工查閱之。

6.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證照取得情形：相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訂定情形：(公司網址：[www.genomeib.com](http://www.genomeib.com))

第一條 員工應遵守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工作規則，本於謙虛有禮、相互合作、盡忠職守之精神，配合公司之指示，共同為公司營運集體目標而努力。

第二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 1.不得有偷竊行為。
- 2.不得與公司客戶、廠商有私下金錢、商品、抽佣、回扣等交易行為。
- 3.不得私下將公司客戶轉介至其他同業。
- 4.不得有毀謗其他同事或陷害同事之行為。
- 5.不得有污損員工體面之不正當行為。
- 6.不得對客戶或以外之第三人為不利公司同事言論之行為。
- 7.不得對外洩漏公司商業機密。
- 8.不得有濫用職務或越權專斷之行為。
- 9.不得在工作崗位或辦公室內吸煙，或於工作場所內賭博、飲酒、喧嘩與嬉戲。

10.員工對於職務及公務事項，除緊急情況外，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以上條例若有觸犯者，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得依法解雇，重者訴諸法律。

第三條 員工應忠於職責，提高工作效率，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工作時間中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公司或怠慢自己之職責等行為。
- 2.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缺勤、遲到、早退或工作時間中因私事外出或會客。
- 3.業務外之目的使用公司內設施時，應經單位最高主管許可，使用後應迅速恢復原狀。
- 4.員工需要重視公司及個人形象，於工作時間內一律配合要求，達到公司要求的整體形象。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其進入公司或命令其退出。

- 1.擾亂風紀秩序或認為有其顧慮者。

- 2.因酗酒認為工作上不適當者。
- 3.帶有業務上不必要之法定危險物品者。
- 4.其他有損公司、同事之名譽、財產、生命、健康等權益之行為者。

第五條 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愛護公司物品並應妥善保管。

- 1.應合理的使用材料、動力、燃料、消耗品。
- 2.公司所有之一切物品不得作為私用。
- 3.不得隱匿或攜出公司物品，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 4.機械器具設備、治療工具、製品等物品需時常整理愛護之，若有故障破損或遺失時，應即刻報告所屬上司。
- 5.不得利用公司之物品、設備、製造或修理私物。

第六條 員工物品遺失及損害賠償:

在單位內有物品遺失或損害時，請務必於第一時間告知所屬單位主管，並由單位主管向上呈報，若為正常損耗則由公司自行負責；若為人為因素所造成，須釐清責任歸屬，經勞資協商同意後賠償。

(四) 公司內部對法規遵循及重大資訊之處理情形:本公司並無制定相關程序。

##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日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109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支出合約	李伯賢 李建衡	108/10/1-110/9/30	房屋租賃	無
支出合約	游添財	108/4/15-109/4/14	房屋租賃	無
支出合約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5/1-127/1/30	房屋租賃	無
支出合約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108/11/1-128/10/31	房屋租賃	無
收入合約	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6/9/15-121/9/14	房屋租賃	無
收入合約	台中榮民總醫院	109/1/1/-110/12/31	採購契約	無
收入合約	台北榮民總醫院各院及關渡醫院	109/1/1-110/12/31	財務採購契約	無
收入合約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108/7/1-110/6/30	西藥藥品採購案	無
收入合約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	108/10/1-110/9/30	第18屆藥品聯合招標	無
收入合約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109/2/14-110/6/30	西藥藥品採購案	無
產品經銷合約	宏亞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108/1/1-109/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益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振興)	108/1/1-109/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益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軍)	108/8/1-109/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09/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金鑰實業有限公司	108/8/1-110/3/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睿霖生技有限公司	108/8/1-109/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通達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1-110/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騏煜生技有限公司	108/10/1-109/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登喜有限公司	108/10/1-110/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千威實業有限公司	108/12/1-109/12/31	產品經銷	無
產品經銷合約	喬婕有限公司	109/1/1-110/12/31	產品經銷	無
貸款合約	第一銀行	106/09/08-126/09/08	銀行貸款	無
貸款合約	永豐銀行	108/05/29-113/05/29	銀行貸款	無
貸款合約	永豐銀行	108/07/01-113/05/29	銀行貸款	無
貸款合約	永豐銀行	108/08/14-113/08/14	銀行貸款	無
貸款合約	永豐銀行	108/10/30-113/08/12	銀行貸款	無
貸款合約	玉山銀行	108/11/29-109/05/29	銀行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09年 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36,973	\$247,408	\$171,286	134,921	99,354	118,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58	26,119	222,027	42,990	93,671	91,802
無形資產		411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6,528	41,146	48,867	234,395	369,180	515,445
資產總額		335,070	314,673	442,180	412,306	562,205	757,7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002	17,139	19,582	21,677	40,656	124,656
	分配後	29,002	17,139	19,582	21,677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68	22	138,653	130,933	192,998	217,4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70	17,161	158,235	152,610	233,654	342,151
	分配後	29,470	17,161	158,235	152,610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95,590	294,677	283,945	259,696	254,854	295,950
股本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273,000	291,000
資本公積		30,038	28,079	28,079	27,986	11,321	37,3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9)	2,233	(8,077)	(26,111)	(19,485)	(22,123)
	分配後	(1,959)	2,233	(8,077)	(26,111)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11	(2,635)	(3,057)	(9,179)	(9,982)	(10,27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010	2,835	0	0	73,697	119,6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600	297,512	283,945	259,696	328,551	415,574
	分配後	305,600	297,512	283,945	259,69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08,532	225,769	131,952	121,293	83,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65	26,119	222,027	42,990	93,671
無形資產		207	0	0	0	0
其他資產		77,027	59,757	88,013	199,798	298,086
資產總額		320,231	311,645	441,992	412,253	475,53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4,173	16,946	19,394	21,624	33,679
	分配後	24,173	16,946	19,394	21,62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68	22	138,653	130,933	186,99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4,641	16,968	158,047	152,557	220,677
	分配後	24,641	16,968	158,047	152,55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95,590	294,677	283,945	259,696	254,854
股本		267,000	267,000	267,000	267,000	273,000
資本公積		30,038	28,079	28,079	27,986	11,32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59)	2,233	(8,077)	(26,111)	(19,485)
	分配後	(1,959)	2,233	(8,077)	(26,11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11	(2,635)	(3,057)	(9,179)	(9,98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5,590	294,677	283,945	259,696	254,854
	分配後	295,590	294,677	283,945	259,696	不適用



##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109年 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44,926	178,581	85,769	53,716	63,472	25,558
營業毛利	73,058	49,776	13,762	8,386	28,900	19,195
營業損益	2,240	3,712	(13,908)	(26,683)	(15,810)	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63	2,680	11,212	3,400	244	(520)
稅前淨利(損)	9,803	6,392	(2,696)	(23,283)	(15,566)	1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90)	(4,110)	(10,310)	(23,454)	(12,738)	(81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890)	(4,110)	(10,310)	(23,454)	(12,738)	(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7)	(3,978)	(422)	(702)	(803)	(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7)	(8,088)	(10,732)	(24,156)	(13,541)	(1,1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80)	2,233	(10,310)	(24,156)	(16,435)	(2,6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410)	(6,343)	0	0	3,697	1,8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64)	(913)	(10,310)	(24,156)	(17,238)	(2,9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03)	(7,175)	0	0	3,697	1,827
每股盈餘	(0.13)	0.08	(0.39)	(0.88)	(0.61)	(0.09)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82,417	157,551	85,769	53,716	52,758
營業毛利	44,401	41,756	13,762	8,386	18,237
營業損益	4,478	7,680	(12,682)	(25,487)	(20,4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16	5,055	9,986	2,204	(90)
稅前淨利	10,194	12,735	(2,696)	(23,283)	(20,5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80)	2,233	(10,310)	(23,454)	(16,4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480)	2,233	(10,310)	(23,454)	(1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4)	(3,146)	(422)	(702)	(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4)	(913)	(10,732)	(24,156)	(17,2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80)	2,233	(10,310)	(23,454)	(16,4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64)	(913)	(10,732)	(24,156)	(17,23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13)	0.08	(0.39)	(0.88)	(0.61)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合併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0	5.45	35.79	37.01	41.56	4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2.50	1,139.06	1,359.60	902.09	531.18	665.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7.09	1,443.54	874.71	622.42	244.38	95.40
	速動比率	770.33	1,425.66	868.79	434.92	134.45	59.09
	利息保障倍數	1,961.60	2,131.67	(2.96)	(9.88)	(4.79)	1.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98	6.99	6.00	9.29	5.66	6.62
	平均收現日數	52.29	52.22	60.83	39.28	64.48	55.13
	存貨週轉率 (次)	24.05	25.71	64.46	40.40	5.70	2.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26	10.92	9.74	7.74	10.41	12.84
	平均銷貨日數	15.17	14.20	5.66	9.03	64.03	13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91	5.31	3.02	1.46	0.93	1.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55	0.23	0.13	0.13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	(1.26)	(2.58)	(5.07)	(2.16)	0.01
	權益報酬率 (%)	(1.16)	(1.36)	(3.55)	(8.63)	(4.33)	(0.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67	2.39	(1.01)	(8.72)	(5.70)	0.04
	純益率 (%)	(1.59)	(2.30)	(12.02)	(43.66)	(20.07)	(3.17)
	每股盈餘 (元)	(0.13)	0.08	(0.39)	(0.88)	(0.61)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9.49	111.49	28.59	(264.60)	(27.60)	2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15	56.03	(1.00)	(10.96)	(5.86)	(5.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73)	5.81	1.22	(13.44)	(2.04)	4.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5	1.54	0.38	0.61	0.31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5	0.93	0.85	(1.49)
說明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之故。						
	2.流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現金減少之故。						
	3.速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現金減少之故。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要係稅後淨損減少之故。						
	5.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之故。						
	6.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主要係因收款周期增加所致。						
	7.存貨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庫存增加所致。						
	8.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主要係應付款項減少。						
	9.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11.資產報酬率增加: 主要係虧損減少所致。						
	12.權益報酬率增加: 主要係虧損減少所致。						
	13.純益率上升: 主係虧損減少所致。						
	14.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淨流出減少所致。						
	1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淨流出減少所致。						
	16.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主要係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17.營運槓桿度減少: 主要係營業利益虧損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1.2)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 (註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9	5.44	35.76	37.01	46.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65	1,128.21	1,359.60	902.09	452.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2.66	1,332.28	680.38	560.92	248.74
	速動比率	821.16	1,314.58	674.74	373.28	116.49
	利息保障倍數	2,039.80	4,246.00	(2.96)	(9.88)	(6.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1	6.18	6.00	9.29	5.19
	平均收現日數	70.06	59.06	60.83	39.29	70.32
	存貨週轉率 (次)	23.01	25.63	64.46	40.40	5.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00	10.43	9.74	7.74	10.39
	平均銷貨日數	15.86	14.24	5.66	9.03	6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51	5.20	3.02	1.46	0.7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50	0.23	0.13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99)	0.71	(2.59)	(5.08)	(3.20)
	權益報酬率 (%)	(1.07)	0.76	(3.56)	(8.63)	(6.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82	4.77	(1.01)	(8.72)	(7.54)
	純益率 (%)	(1.91)	1.42	(12.02)	(43.66)	(31.15)
	每股盈餘 (元)	(0.13)	0.08	(0.39)	(0.88)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8.78	146.15	40.15	(239.37)	(59.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5.58	132.35	45.10	6.32	(4.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85)	7.60	1.70	(12.13)	(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05	0.92	0.59	0.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5	0.92	0.88
說明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主要係長期負債增加之故。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之故。 3.流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現金減少之故。 4.速動比率減少: 主要係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導致現金減少之故。 5.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要係稅後淨損減少之故。 6.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之故。 7.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主要係因收款周期增加所致。 8.存貨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庫存增加所致。 9.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主要係應付款項減少。 10.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12.資產報酬率增加: 主要係虧損減少所致。 13.權益報酬率增加: 主要係虧損減少所致。 14.純益率上升: 主係虧損減少所致。 1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淨流出減少所致。 1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淨流出減少所致。 17.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主要係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18.營運槓桿度減少: 主要係營業利益虧損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思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美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921	99,354	-35,567	-26.36
固定資產	232,442	383,609	151,167	65.0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4,943	79,242	34,299	76.32
資產總額	412,306	562,205	149,899	36.36
流動負債	21,677	40,656	18,979	87.55
其他負債	130,933	192,998	62,065	47.40
負債總額	152,610	233,654	81,044	53.11
股本	267,000	273,000	6,000	2.25
資本公積	27,986	11,321	-16,665	-59.55
保留盈餘	(26,111)	(19,485)	6,626	25.38
股東權益總額	259,696	328,551	68,855	26.51

1.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建置太陽能工程款及預付貨款所致。  
2.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增加太陽能設備及合併子公司資產所致。  
3.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彌補107年虧損所致。  
7.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107年虧損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53,716	71,094	17,378	32.35	詳(二)說明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0	7,622	7,622	100	詳(二)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53,716	63,472	9,756	18.16	
營業成本	45,330	34,572	(10,758)	-23.73	詳(二)說明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0	0	0	0	
營業毛利	8,386	28,900	20,514	244.62	詳(二)說明
營業費用	35,069	44,710	9,641	27.49	詳(二)說明
營業淨利(損失)	(26,683)	(15,810)	(10,873)	-40.75	詳(二)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0	244	(3,156)	-92.82	詳(二)說明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283)	(15,566)	7,717	33.14	詳(二)說明
所得稅(費用)	(171)	2,828	(2,999)	-1,753.80	詳(二)說明
停業部門停業前營業(損)益	0	0	0	0	
停業部門處分損益	0	0	0	0	
本期淨(損)益	(23,454)	(12,738)	(10,716)	-45.69	詳(二)說明

### (二) 說明：

1. 108 年銷貨收入總額較 107 年增加，係因 108 年增加藥品收入，及售電收入。
2. 108 年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較 107 年增加，係因 108 年銷售之藥品退回及折讓。
3. 108 年營業成本較 107 年減少，係因學名藥成本較低所致。
4. 108 年營業毛利較 107 年增加，係因學名藥成本較低所致。
5. 108 年營業費用較 107 年增加，係因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6. 108 年營業損失較 107 年減少，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7. 108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較 107 年減少，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8. 108 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較 107 年減少，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9. 108 年所得稅費利益用較 107 增加，主要原因係虧損可扣抵金額增加所致。
10. 108 年本期淨損失較 107 年減少，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64.60)	(27.60)	89.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6)	(5.86)	(46.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4)	(2.04)	84.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

-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淨流出減少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淨流出減少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6,146	\$ 269,497	\$ 420,734	\$-151,237	-	200,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運活動，且現金流量穩定。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及投資活動方面：主要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及償還長期借款。  
(2)因應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可能進行相關籌資計畫或理財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6 年公司購買投資性不動產，部份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貸款。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有穩定之租金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及安全性為主要考量重點，目前以流動性佳之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為主，108 年及 107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53 仟元及 793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56%及 1.48%，利息支出方面，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為 2,690 仟元及 2,14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24%及 3.98%，產生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財務健全，所需營運資金向銀行融資貸款金額寡，所以利率的提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小。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65)仟元及 1,388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26)%及 2.58%，顯示合併公司匯率操作策略應屬得當。在面對匯率變動因應措施上，因合併公司收款幣別係以台幣為主，採購商品付款則以美元、歐幣為主，合併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108年及107年之通貨膨脹情形尚稱緩和，除非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調整外，區域性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明顯之實質影響，若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調整則將不可避免的反應於產品生產成本或售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合併公司對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交易事項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公司係為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西藥之買賣代理經銷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合併公司仍將致力於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提供相關新產品，以便能提供客戶最新之醫療資訊及服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合併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以務實及負責的態度面對客戶及股東，注重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義，公司上下均致力維護公司之企業形象，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合併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係為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西藥之買賣代理經銷買賣業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業，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已取得國外製藥廠之藥證(均取得衛生福利部GMP之認證)，並與原廠簽訂採購合約，原廠依合併公司之合約供貨，為長期穩定往來之廠商。而藥品製程皆不可有所變更，若變更則產品需再次認證，因此進貨集中將是必然。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診所、藥局等，客戶分散，故目前無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對合併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額(新台幣元)	進度
星寶國際(股)公司	章家豪(品庠生技(股)公司負責人)	詐欺取財	11,000,000	108年8月20提起告訴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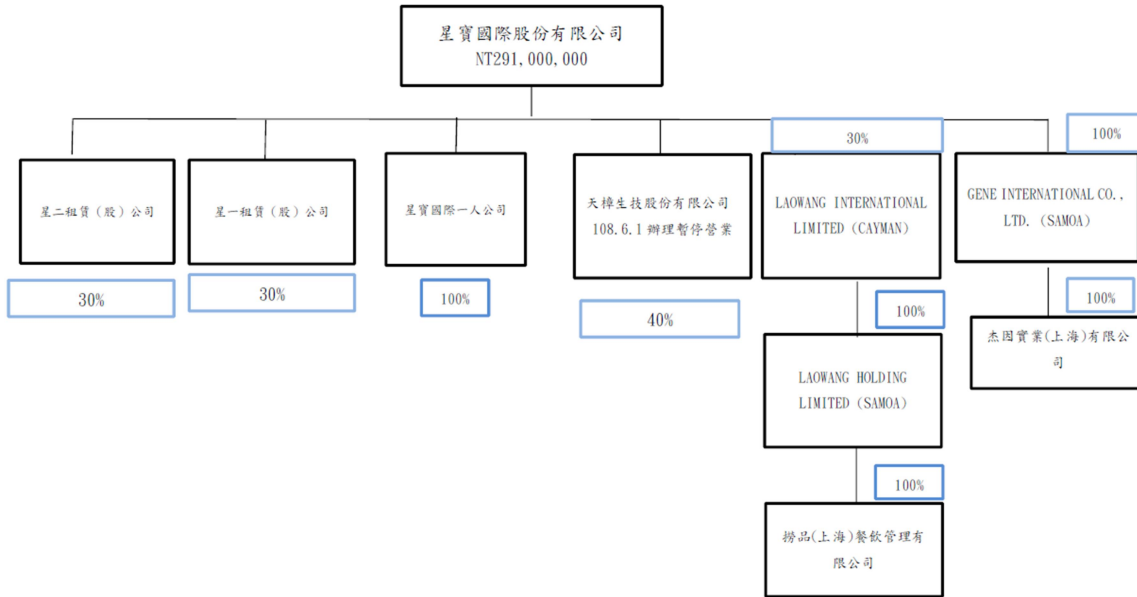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利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6	30%	11,852	-	-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0	100%	21,111	-	-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40	40%	10,400	-	-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100%	118	-	-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0%	13,100	-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20,507	-	-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0%	11,643	-	-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40	30%	26,400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50	30%	22,500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從屬關係

單位：仟元

109.3.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控制 (從屬關係)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102.04.02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關聯企業	USD1,320	一般投資業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102.05.23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c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子公司	USD700	一般投資業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102.03.28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被投資公司	USD1,310	一般投資業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2.10.23	上海市浦東區川沙路5278號2幢202室D-37單元	被投資公司	USD680	管理顧問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102.08.14	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2118號第7幢C159室	被投資公司	USD1,300	食品零售業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0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13樓	關聯企業	NTD26,000	買賣業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8.10.3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 之12	被投資公司	NTD 88,000	租賃業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8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 之12	被投資公司	NTD 75,000	租賃業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108.6.20	澳門宋玉生廣場411至417號皇朝廣場 21樓N、O、P及Q座	子公司	NTD 118	管理顧問

(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董 事	趙宏澤	712,800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黃坤鍵	0	0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 事	星寶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黃坤鍵	700,000	100%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董 事	趙宏澤	-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黃坤鍵	0	0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代表人 黃坤鍵	-	100%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董 事	趙宏澤	-	54%
	董 事	李裕成		
	董 事	黃坤鍵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其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吉崇	1,560,000	60%
	董事	利其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長仲		
	董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鍵	1,040,000	40%
	監察人	蔡中和	0	0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鍵	3,000,000	32.75%
	董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筱玲		
	董事	黃國書	880,000	9.61%
	監察人	謝婉君	264,000	2.88%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鍵	3,000,000	36.36%
	董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黃國書	750,000	9.09%
	監察人	謝婉君	225,000	2.73%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鍵	1	100%

(四)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每股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USD 1,320	NTD 69,492	NTD 127	註	NTD 0	NTD (368)	NTD 17,971	註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USD 700	NTD 11,635	NTD 0	註	NTD 0	NTD (30)	NTD (1,622)	註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USD 1,310	NTD 69,393	NTD 0	註	NTD 0	NTD (42)	NTD 18,252	註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USD 680	NTD 11,255	NTD 49	註	NTD 0	NTD (1,594)	NTD (1,594)	註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USD 1,300	NTD 92,068	NTD 23,185	註	NTD 163,024	NTD 27,273	NTD 21,834	註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寶投資(股)公司)	NTD 26,000	NTD 26,977	NTD 17	10.37	NTD 597	NTD 17	NTD 17	0.01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0	NTD 59,849	NTD 7,249	10.52	NTD 5,460	NTD 2,184	NTD 2,601	0.52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0	NTD 58,641	NTD 5,961	10.54	NTD 5,253	NTD 3,159	NTD 2,681	0.54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NTD 118	NTD 118	NTD 0	118,020	NTD 0	NTD 0	NTD 0	0

註：係有限公司，故不擬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9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經 99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股數 1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定價日前 a. 一三五擇一 b. 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配息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該公司辦理減資須同時辦理增資。故本次該公司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此次私募普通股 100,000 股，並以每股逾該公司淨值之 13.75 倍溢價辦理，預計可取得新台幣 1,992,000 元，對於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效益雖屬有限，惟依相關法令規定確有其辦理增資之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12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徐洵平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 股	內部人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19.92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係依參考價格 80%以上認購，並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項 目	108 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經 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 10,000,000 股 經 108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私募 6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本公司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6 月 28 日為定價日，經依上述基準計算結果所得之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25.82 元。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20.6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年7月10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星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三條之六第三款	600,000	內部人	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20.66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註7)	係依參考價格80%以上認購，並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 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 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項 目	109年 第 1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109年2月2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經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10,000,000股 經109年1月6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私募1,8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本公司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 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 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9年1月6日為定價日，經依上述基準計算結果所得之參 考價格為新台幣30.57元。本次私募價格定為24.46元，為參考價格之80%，符合 股東常會之決議。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 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 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1月1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星寶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6規定	1,400,000股	內部人	法人董事
	王皓正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6規定	400,000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24.46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註7)	係依本公司108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為參考價格80%以上認購，並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本公積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 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短期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降 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  
項：無。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2  
電話：(02)2713-2100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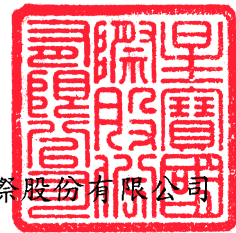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坤鍵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主要產品類別具有差異性，各項存貨產品及各類藥品之使用效期均不同，依其類別訂定適切之評估標準，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品之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之售價可能造成波動，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是否允當。

## 二、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預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預付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預付款項及附註九(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購買之藥品許可證(帳列預付款項)所有權尚在辦理移轉過戶程序中，期間合併公司獲悉有第三人對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並對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嗣後雖已達成和解，惟本會計師就藥品許可證完成過戶時點存有不確定性。故此項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因此，將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納入評估流程，考量管理階層辨識如果該藥品許可證無法辦理完成移轉過戶程序，而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重要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透過詢問管理階層，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以確認管理階層減損評估是否適當。

##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271,878千元，約佔總資產之48%，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國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46	6	70,46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0	-	2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954	3	3,9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	-	9,7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2,4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883	2	2,24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9,879	4	36,955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1,221	2	7,67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9	1	1,444	-
<b>流動資產合計</b>	<u>99,354</u>	<u>18</u>	<u>134,921</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1,600	6	34,42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3,671	17	42,99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060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71,878	48	189,452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905	3	9,7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三))	2,177	-	7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64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29,996	5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2,851</u>	<u>82</u>	<u>277,385</u>	<u>67</u>
<b>資產總計</b>	<u>\$ 562,205</u>	<u>100</u>	<u>412,30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8.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0,000	2	-	-
107.12.31 應付票據	751	-	5,680	1
108.12.31 應付帳款	214	-	-	-
107.12.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5,977	3	9,104	2
108.12.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10,007	2	6,235	2
107.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800	-	-	-
108.12.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7	-	658	-
107.12.31 流動負債合計	<u>40,656</u>	<u>7</u>	<u>21,677</u>	<u>5</u>
<b>非流動負債：</b>				
108.12.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69,012	30	128,113	31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12	-	320	-
108.12.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5,374	3	-	-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2,500	-	2,500	1
108.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6,000	1	-	-
107.12.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2,998</u>	<u>34</u>	<u>130,933</u>	<u>32</u>
<b>負債總計</b>	<u>233,654</u>	<u>41</u>	<u>152,610</u>	<u>3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b>				
股本	273,000	49	267,000	64
資本公積	11,321	2	27,986	7
保留盈餘	(19,485)	(3)	(26,111)	(6)
其他權益	(9,982)	(2)	(9,179)	(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54,854</u>	<u>46</u>	<u>259,696</u>	<u>63</u>
非控制權益	73,697	13	-	-
<b>權益總計</b>	<u>328,551</u>	<u>59</u>	<u>259,696</u>	<u>6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2,205</u>	<u>100</u>	<u>412,306</u>	<u>100</u>

董事長：黃坤健

經理人：黃坤健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63,472	100	53,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八))	<u>34,572</u>	<u>54</u>	<u>45,330</u>	<u>84</u>
營業毛利	<u>28,900</u>	<u>46</u>	<u>8,38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441	31	13,361	25
6200 管理費用	25,070	39	21,708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99</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4,710</u>	<u>70</u>	<u>35,069</u>	<u>66</u>
營業淨損	<u>(15,810)</u>	<u>(24)</u>	<u>(26,683)</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579	1	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642)	(3)	(1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四))	(2,690)	(4)	(2,14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u>3,997</u>	<u>6</u>	<u>4,75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u>	<u>-</u>	<u>3,400</u>	<u>6</u>
7900 稅前淨損	(15,566)	(24)	(23,283)	(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u>(2,828)</u>	<u>(4)</u>	<u>171</u>	<u>-</u>
8200 本期淨損	<u>(12,738)</u>	<u>(20)</u>	<u>(23,454)</u>	<u>(4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	(1)	(28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1)	(73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199)</u>	<u>-</u>	<u>(31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03)</u>	<u>(2)</u>	<u>(70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03)</u>	<u>(2)</u>	<u>(702)</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41)</u>	<u>(22)</u>	<u>(24,156)</u>	<u>(45)</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16,435)	(25)	(23,454)	(4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u>3,697</u>	<u>5</u>	<u>-</u>	<u>-</u>
	<u>\$ (12,738)</u>	<u>(20)</u>	<u>(23,454)</u>	<u>(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38)	(27)	(24,156)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97</u>	<u>5</u>	<u>-</u>	<u>-</u>
	<u>\$ (13,541)</u>	<u>(22)</u>	<u>(24,156)</u>	<u>(4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61)</u>		<u>(0.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基國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	267,000	-	223	2,010	(8,077)	-	283,945	283,945
本期淨額	267,000	-	223	2,010	5,420	(3,057)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890)	(2,657)	(3,057)	283,945	283,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454)	(23,454)	(702)	(23,454)	(23,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54)	(23,454)	(702)	(702)	(70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0	-	223	2,010	(8,077)	-	259,696	259,696
本期淨額	-	-	-	(28,344)	(26,111)	(3,759)	(16,435)	(1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35)	(16,435)	(803)	3,697	(12,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35)	(16,435)	(803)	(17,238)	(80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23)	-	223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10)	2,010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061)	-	-	23,061	23,061	-	-	-
現金增資	6,000	-	-	-	-	-	12,396	12,3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0,000	7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000	-	-	(19,485)	(19,485)	(4,562)	73,697	328,5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566)	(23,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76	10,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
利息費用	2,690	2,140
利息收入	(353)	(793)
存貨跌價損失	3,9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97)	(4,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3	1,6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07	8,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0)	-
應收帳款	(14,184)	3,623
其他應收款	(1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7	(2,407)
存貨	(11,628)	(2,244)
預付款項	17,076	(41,037)
其他流動資產	(2,265)	(1,101)
應付票據	(4,929)	5,680
應付帳款	214	(6,031)
其他應付款	4,053	2,2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	-
其他流動負債	249	79
調整項目合計	6,681	(32,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85)	(55,999)
收取之利息	353	793
支付之利息	(2,690)	(2,140)
退還之所得稅	2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0)	(57,3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
處分子公司	-	10,2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05)	(22,5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	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3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2)	(12,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42)	10,1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996)	-
收取之股利	15,957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08)	(10,7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2,417	-
償還長期借款	(7,746)	(5,761)
租賃本金償還	(2,657)	-
現金增資	12,39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410	(5,7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17)	(74,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63	144,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46	70,463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IC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其他零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73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95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60)</u>
	<u>\$ 73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733</u>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註1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40.00 %	40.00 %	註2
本公司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	- %	註3
本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30.00 %	- %	註4
本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30.00 %	- %	註4

註1：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結清算，相關程序將進行中。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嗣後該公司申請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暫停營業。

註3：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於澳門成立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

註4：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投資設立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皆為50,000千元，本公司各投資30%，並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超過50%，惟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子公司。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	3年
(2)出租資產	8年
(3)租賃改良	3~15年
(4)機器設備	20年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購入學名藥品、醫療美容耗材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 (2)顧問及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美容診所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 (3)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未來成本等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認列相關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營業租賃收入。

####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主導該公司之攸關活動，故將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	3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102	45,426
定期存款	-	25,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146</u>	<u>70,4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合併公司以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2,5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u>478</u>	<u>478</u>
小計	3,009	3,009
累計減損	<u>(3,009)</u>	<u>(3,009)</u>
合計	<u>\$ -</u>	<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500	-
應收帳款	18,153	3,969
減：備抵損失	<u>(199)</u>	<u>-</u>
	<u>\$ 18,454</u>	<u>3,969</u>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8.12.31</b>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037	0.00%	-
逾期1~90天以下	635	0.00%	-
逾期91~120天	-	0.00%	-
逾期121~180天	-	0.00%	-
逾期181~365天	3,981	5.00%	199
逾期一年以上	-	0.00%	-
	<u>\$ 18,653</u>		<u>199</u>

	<b>107.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3,969</u>	0.00%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9	-
期末餘額	<u>\$ 199</u>	<u>-</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b>108.12.31</b>	<b>107.12.31</b>
應收股利	\$ -	9,715
其他	21	2,409
	<u>\$ 21</u>	<u>12,1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 料	\$ 2,340	-
物 料	-	35
製成品	2,210	2,209
在途商品	282	-
商 品	9,040	-
減：備抵存貨跌價	<u>(3,989)</u>	<u>-</u>
	<u>\$ 9,883</u>	<u>2,24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572千元及45,33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98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貨款	\$ 1,422	21,342
預付藥證款	17,143	14,286
其 他	<u>1,314</u>	<u>1,327</u>
	<u>\$ 19,879</u>	<u>36,95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此項藥品許可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金額分別為14,286千元及19,002千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1.變動價金之期間：

民國一〇八年與民國一〇九年兩個年度。

2.變動價金之比例：

- (i)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i) 藥品銷售淨利的計算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購買藥品許可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民國一〇八年為1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為15,000千元。

乙方自合併公司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千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品許可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變動價金之估列金額為4,40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4. 其他約定：

(i) 如乙方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所示之藥品許可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合併公司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合併公司。

(ii) 合併公司於支付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合併公司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款項，由合併公司按乙方中品庫公司之指示，匯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合併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藥品許可證之所有權轉讓程序尚在辦理中，故相關交易之固定價金帳列預付款項，有關藥品許可證之移轉進度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相關權利，故與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四張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定期檢查核備函，金額共2,857千元，帳列預付藥證款，並於附約約定先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代付該款項予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付款時依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之指示付款，合併公司再支付予該主要管理人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1,500千元。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或質押定存	\$ <u>11,221</u>	<u>7,679</u>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 <u>31,600</u>	<u>34,423</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	30 %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 %	45 %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0 %	4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對弈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並持有45%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准解散。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嗣後該公司申請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暫停營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99	15,304
非流動資產	69,393	73,629
流動負債	(127)	(15,05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69,365</u>	<u>73,88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0,810</u>	<u>22,16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8,555</u>	<u>51,717</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71	20,987
其他綜合損益	(1,681)	(2,440)
綜合損益總額	<u>\$ 16,290</u>	<u>18,54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887</u>	<u>5,56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3</u>	<u>12,983</u>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165	34,06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887	5,56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6,242)	(17,45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0,810	22,16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0,810</u>	<u>22,165</u>

(2)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6,652	
非流動資產	519	
流動負債	(4,119)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3,0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7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78</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9,075	16,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89)	(4,9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89)</u>	<u>(4,9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00)</u>	<u>(2,13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u>	<u>(2,815)</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74	-
本期投資設立	-	3,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00)	(2,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74)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7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1,374</u>

(3)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1,478	14,172
非流動資產	15,500	15,542
流動負債	(2)	(146)
非流動負債	-	(2,357)
淨資產	<u>\$ 26,976</u>	<u>27,2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0,790</u>	<u>10,8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186</u>	<u>16,327</u>

	108年度	107年5月25日 (處分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597	20,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	1,4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1,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u>	<u>5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u>	<u>890</u>

	108年度	107年5月25日 (處分日) 至12月31日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884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90
本期調整前期損益	(100)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	59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790	10,88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0,790</u>	<u>10,884</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15,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均已收訖，其處分利益164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之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b>成 本：</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26	28,857	26,284	22,502	78,969
增 添	240	-	-	456	57,509	58,205
重 分 類	80,011	-	-	-	(80,011)	-
處 分	-	(1,199)	-	(12,974)	-	(14,1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51</u>	<u>127</u>	<u>28,857</u>	<u>13,766</u>	<u>-</u>	<u>123,0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54	30,333	35,149	-	66,836
增 添	-	-	-	-	22,502	22,502
處 分	-	(28)	(1,476)	(8,865)	-	(10,3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6</u>	<u>28,857</u>	<u>26,284</u>	<u>22,502</u>	<u>78,969</u>
<b>折 舊：</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26	22,106	12,547	-	35,979
本年度折舊	2,439	-	2,742	1,036	-	6,217
處 分	-	(1,199)	-	(11,667)	-	(12,8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9</u>	<u>127</u>	<u>24,848</u>	<u>1,916</u>	<u>-</u>	<u>29,33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54	19,654	15,090	-	36,098
本年度折舊	-	-	3,727	4,766	-	8,493
處 分	-	(28)	(1,275)	(7,309)	-	(8,6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6</u>	<u>22,106</u>	<u>12,547</u>	<u>-</u>	<u>35,979</u>
<b>帳面價值：</b>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12</u>	<u>-</u>	<u>4,009</u>	<u>11,850</u>	<u>-</u>	<u>93,6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u>	<u>-</u>	<u>10,679</u>	<u>20,059</u>	<u>-</u>	<u>30,7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751</u>	<u>13,737</u>	<u>22,502</u>	<u>42,99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733
增 添	<u>20,0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2,77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06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處所、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8,230	93,671	191,901
增添	<u>69,424</u>	<u>14,890</u>	<u>84,31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654</u>	<u>108,561</u>	<u>276,21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49	2,449
本年度折舊	<u>-</u>	<u>1,888</u>	<u>1,88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37</u>	<u>4,33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12	612
本年度折舊	<u>-</u>	<u>1,837</u>	<u>1,8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49</u>	<u>2,44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67,654</u>	<u>104,224</u>	<u>271,87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98,230</u>	<u>93,059</u>	<u>191,28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8,230</u>	<u>91,222</u>	<u>189,452</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79,57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98,609</u>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不動產，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 <u>29,996</u>	<u>-</u>

合併公司其他預付款—非流動主要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預付之房屋款及契稅等相關款項。

(十四)短期借款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利率區間	<u>1.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為10,000千元，利率為1.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2.32%	2024.05 ~2037.09	\$ 179,0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7)
合計				<u>\$ 169,0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03</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34,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5)
合計				<u>\$ 128,1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2,800</u>
非流動	<u>\$ 15,3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2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29)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03)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2,6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89)</u>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太陽能板架設處所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事務機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七)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b><u>107.12.31</u></b>
一年內	\$ 1,304
一年至五年	842
五年以上	<u>6,067</u>
	<b><u>\$ 8,213</u></b>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場地、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太陽能板架設場地租賃請詳附註九，餘租賃合約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約之簽訂及續約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簽訂。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為營業費用之租金為2,353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b><u>108.12.31</u></b>
低於一年	\$ 12,264
一至二年	10,506
二至三年	10,506
三至四年	10,598
四至五年	10,821
五年以上	<u>86,364</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b><u>\$ 141,059</u></b>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0,749
一年至五年	41,899
五年以上	<u>97,185</u>
	<u>\$ 149,833</u>

(十八)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7千元及1,1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828)</u>	<u>17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28)</u>	<u>1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9)</u>	<u>(3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	\$ <u>(15,566)</u>	<u>(23,283)</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13)	(4,6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285</u>	<u>6,359</u>
合計	<u>\$ (2,828)</u>	<u>171</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u>11,132</u>	<u>21,37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55,66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9,8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8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16,942</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111,09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損益</u>	<u>採用權益法 投資利益</u>	<u>合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	282	3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8)</u>	<u>(170)</u>	<u>(20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112</u>	<u>11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5	2,138	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u>	<u>(1,856)</u>	<u>(1,86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u>	<u>282</u>	<u>32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 投資損失	未使用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28	7,697	940	-	9,7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3)	3,389	-	905	3,9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9	-	1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75	11,086	1,139	905	13,905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7	10,531	627	-	11,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1	(2,834)	-	-	(2,0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13	-	3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28	7,697	940	-	9,76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73,000千元及267,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700	26,700
現金增資	6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7,300	26,700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6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076	6,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	3,24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8,061
	<u>\$ 11,321</u>	<u>27,98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3.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2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010千元及資本公積23,061千元彌補虧損；並決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不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及承認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9)	(5,420)	-	(9,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03)	-	-	(8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70,000	70,000
其 他	-	-	3,697	3,6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u>	<u>(5,420)</u>	<u>73,697</u>	<u>63,71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7)	-	-	(3,0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420)	-	(5,42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57)	(5,420)	-	(8,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02)	-	-	(7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9)</u>	<u>(5,420)</u>	<u>-</u>	<u>(9,179)</u>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16,435)千元及(23,45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7,007千股及26,7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6,435)</u>	<u>(23,4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007</u>	<u>26,7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61)</u>	<u>(0.8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藥品事業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35,757</u>	<u>27,715</u>	<u>63,472</u>
主要產品：			
西藥產品	\$ 35,757	-	35,757
醫療美容產品	-	521	521
專業服務收入	-	150	150
租賃收入	-	10,795	10,795
售電收入	-	5,201	5,201
顧問收入	-	10,381	10,381
其他收入	-	667	667
	\$ <u>35,757</u>	<u>27,715</u>	<u>63,472</u>
	107年度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主要產品：			
醫療美容產品	\$ -	12,018	12,018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	15,609
租賃收入	26,081	-	26,081
保養品及保健品	-	8	8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653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199)	-	-
合 計	\$ <u>18,454</u>	<u>3,969</u>	<u>7,5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53	793
其他	226	145
	\$ 579	938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03)	(1,6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	164
外幣兌換淨額	(165)	1,388
其他	(174)	(12)
	\$ (1,642)	(155)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2,690	2,140

### (二十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大之西藥產品及各整型診所客戶群，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75%及100%由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4,524	14,524	1,524	-	-	-	-
租賃負債	18,174	20,243	1,560	1,491	2,983	3,441	10,768
擔保銀行借款	189,019	212,942	14,992	5,016	10,105	24,846	157,983
存入保證金	<u>2,500</u>	<u>2,500</u>	-	-	-	-	<u>2,500</u>
	<u>\$ 224,217</u>	<u>250,209</u>	<u>18,076</u>	<u>6,507</u>	<u>13,088</u>	<u>28,287</u>	<u>171,251</u>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 10,790	10,790	10,79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4,348	154,258	4,127	4,127	8,254	24,762	112,988
存入保證金	<u>2,500</u>	<u>2,500</u>	-	-	-	-	<u>2,500</u>
	<u>\$ 147,638</u>	<u>167,548</u>	<u>14,91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5,48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 913	29.980	27,372	709	30.715	21,777
歐 元	90	33.5900	3,023	-	-	-
人 民 幣	234	4.305	1,007	261	4.472	1,167
澳 門 幣	30	3.744	112	-	-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1	4.305	47	12	4.472	5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澳門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7千元及1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5)千元及1,38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性分析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付息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890千元及1,343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且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4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4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	-	-	-	-
存出保證金	2,177	-	-	-	-
合 計	<u>\$ 69,58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9,01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524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租賃負債	18,174	-	-	-	-
合 計	<u>\$ 224,217</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6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96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79	-	-	-	-
存出保證金	755	-	-	-	-
合 計	<u>\$ 94,99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4,34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90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 計	<u>\$ 147,638</u>	<u>-</u>	<u>-</u>	<u>-</u>	<u>-</u>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4)不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獨立董監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獨立董監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監。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233,654	152,6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146)</u>	<u>(70,463)</u>
淨負債	<u>\$ 197,508</u>	<u>82,147</u>
權益總額	<u>\$ 328,551</u>	<u>259,696</u>
負債資本比率	<u>60.11%</u>	<u>31.63%</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九)。
-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收</u>	<u>購</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	10,000	-	-	-	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348	44,671	-	-	-	179,01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733</u>	<u>(2,657)</u>	<u>20,098</u>	-	-	<u>18,17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5,081</u>	<u>52,014</u>	<u>20,098</u>	<u>-</u>	<u>-</u>	<u>207,193</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收</u>	<u>購</u>	<u>匯率變動</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0,109	<u>(5,761)</u>	-	-	-	134,3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0,109</u>	<u>(5,761)</u>	<u>-</u>	<u>-</u>	<u>-</u>	<u>134,34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海安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
鑫鴻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董事

(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50

2.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25	5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3.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57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且為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為89千元。

4.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運所需分別向其他關係人-鑫鴻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安控股有限公司借款5,000千元及1,000千元，係為無擔保借款。

5.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權利，故與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相關定期檢查核備函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22	7,03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7,130</u>	<u>7,13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1,22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1,564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87,615	189,452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77,812	-
		<u>\$ 278,212</u>	<u>189,4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u>174,975</u>	<u>-</u>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二七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3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24,663千元。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200千元，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500千元，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千元現金及2,900千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55,348千元。

(四)如附註六(六)所述，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八年一月間與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豪公司)簽訂「藥證買賣契約」及「藥證買賣補充協議書」，約定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負有應儘速辦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事宜及協助合併公司取得販售藥品許可證所屬藥品之其他相關程序及規範等之協力義務，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並擔保藥品許可證均為其合法擁有且可順利移轉與合併公司，且第三人就該等藥品許可證不得主張任何權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惟自簽訂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後迄今，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尚未完全移轉藥品許可證予合併公司，且合併公司嗣獲悉有第三人對品庠公司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故合併公司為保全強制執行，維護合併公司權益，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禁止品庠公司對相關藥品許可證為移轉、變更、出租、抵押、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綜上所述，合併公司為保障對藥品許可證之權利，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提起詐欺取財刑事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對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藥品許可證移轉，前述事項共提供3,468千元作為擔保金。嗣後合併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同意訂立和解條款，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同意立即將藥品許可證全部移轉登記更名予合併公司，並配合於訴訟上認諾，合併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庭和解，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所需相關程序至移轉登記完成止。

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庠公司尚積欠合併公司帳款，本公司為保全債權，故就品庠公司之財產聲請於3,000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業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第二次私募股數，以每股24.4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二)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30%承購新股4,500千元及6,900千元，累積投資共26,400千元。
- (三)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30%承購新股4,500千元及3,000千元，累積投資共22,500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	13,651	14,290	14,034	12,452	26,486
勞健保費用	16	1,025	1,041	1,122	949	2,071
退休金費用	6	441	447	670	503	1,173
董事酬金	-	1,976	1,976	-	1,961	1,9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487	494	466	503	969
折舊費用	5,587	5,289	10,876	8,471	1,859	10,330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6	-	0.06 %	-	0.06 %	-
本公司	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	0.03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11,852	11,852	396	30.00 %	20,810	30 %	17,971	5,391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111	21,111	700	100.00 %	11,635	100 %	(1,622)	(1,62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寶投資(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400	10,400	1,040	40.00 %	10,790	40 %	17	6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奕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	3,600	-	- %	-	45 %	(2,889)	(1,300)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15,000	-	1,500	30.00 %	15,780	30 %	2,601	78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15,000	-	1,500	30.00 %	15,804	30 %	2,681	804	子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	69,393	100 %	18,252	18,252	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38,809 (USD1,300)	(三)	11,643 (USD390)	-	-	11,643 (USD390)	30.00 %	30.00 %	6,540	20,655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0,507 (USD680)	(三)	20,507 (USD680)	-	-	20,507 (USD680)	100.00 %	100.00 %	(1,594)	11,206	-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18 (MOP 30)	(四)	118 (MOP 30)	-	-	118 (MOP 30)	100.00 %	100.00 %	-	11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627 (USD 1,592)	47,627 (USD 1,592)	152,912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有三個主要應報導部門：藥品事業部門、營運管理部門及業務開發部門，藥品事業部門係負責銷售西藥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西藥銷售收入；營運管理部門係負責提供醫美及中醫診所之顧問服務，主要收入來源係專業服務收入；業務開發部門係負責銷售醫學美容醫療材料、不動產投資、租賃及太陽能發電電力等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收入、租賃收入及售電收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藥品事業 部 門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757	-	27,715	-	-	63,472
收入總計	\$ 35,757	-	27,715	-	-	63,4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705)	-	(3,777)	4,957	3,959	(15,566)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營運管理 部 門	業務開發 部 門	餐飲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690	12,026	-	-	-	53,716
收入總計	\$ 41,690	12,026	-	-	-	53,71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292)	(16,003)	-	1,816	4,196	(23,28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西藥產品	\$ 35,757	-
銷貨收入	521	12,026
專業服務收入	150	15,609
租賃收入	10,795	26,081
售電收入	5,201	-
顧問收入	10,381	-
其他收入	667	-
合 計	\$ 63,472	53,716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收入：		
臺灣	\$ 63,472	53,716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415,608	233,023
中國	174	174
合 計	\$ 415,782	233,19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藥品事業部門之甲客戶	\$ 10,798	-
來自藥品事業部門之乙客戶	5,312	-
來自藥品事業部門之丙客戶	3,488	-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丁客戶	-	15,388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戊客戶	-	11,032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己客戶	-	5,046
來自營運管理部門之甲客戶	10,225	10,225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乙客戶	3,337	-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丙客戶	-	6,123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丁客戶	-	4,239
來自業務開發部門之戊客戶	-	1,655
合 計	<u>\$ 33,160</u>	<u>53,70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118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莊鈞維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659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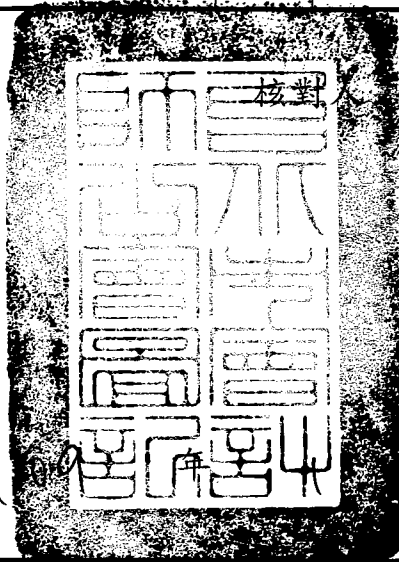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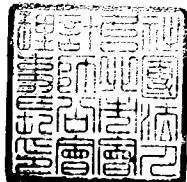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裝訂線

股票代碼：6130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2  
電話：(02)2713-21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主要產品類別具有差異性，各項存貨產品及各類藥品之使用效期均不同，依其類別訂定適切之評估標準，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品之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之售價可能造成波動，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測試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是否允當。

## 二、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預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預付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預付款項及附註九(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藥品許可證(帳列預付款項)所有權尚在辦理移轉過戶程序中，期間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獲悉有第三人對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為維護公司權益，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並對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嗣後雖已達成和解，惟本會計師就藥品許可證完成過戶時點存有不確定性。故此項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因此，將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納入評估流程，考量管理階層辨識如果該藥品許可證無法辦理完成移轉過戶程序，而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重要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透過詢問管理階層，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以確認管理階層減損評估是否適當。

##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87,615千元，約佔總資產之39%，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星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39	5	56,90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854	3	3,9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	-	9,71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82	-	2,4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883	2	2,24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9,749	5	36,88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1,221	2	7,67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87	1	1,444	-
流動資產合計	83,774	18	121,293	30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4,931	16	48,17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3,671	20	42,99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060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87,615	39	189,452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3,905	3	9,76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1	-	58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64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757	82	290,960	70
<b>資產總計</b>	<b>\$ 475,531</b>	<b>100</b>	<b>412,25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0,000	2	-	-
應付票據	751	-	5,680	1
應付帳款	21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175	2	9,051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0,007	2	6,235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2	-	658	-
流動負債合計	33,679	7	21,624	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69,012	35	128,113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2	-	32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374	3	-	-
存入保證金	2,500	1	2,50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998	39	130,933	32
負債總計	220,677	46	152,557	37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股本	273,000	58	267,000	64
資本公積	11,321	2	27,986	7
保留盈餘	(19,485)	(4)	(26,111)	(6)
其他權益	(9,982)	(2)	(9,179)	(2)
權益總計	254,854	54	259,696	6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75,531</b>	<b>100</b>	<b>412,253</b>	<b>100</b>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52,758	100	53,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七))	34,521	66	45,330	84
營業毛利	18,237	34	8,38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六)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6	29	13,331	25
6200 管理費用	23,156	44	20,542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8,731	73	33,873	63
營業淨損	(20,494)	(39)	(25,487)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73	1	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二十三))	(1,832)	(3)	(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690)	(5)	(2,14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959	7	4,19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	-	2,204	4
7900 稅前淨損	(20,584)	(39)	(23,283)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149)	(8)	171	-
8200 本期淨損	(16,435)	(31)	(23,454)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	(1)	(28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1)	(73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99)	-	(31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3)	(2)	(7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3)	(2)	(7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38)	(33)	(24,156)	(4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1)		(0.88)	

董事長：黃坤鍵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實現評價損益	公允價值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267,000				(8,077)					283,945
資本公積	28,079	2,010	10,310		5,420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5,420							(5,420)
期初重編後餘額	267,000	2,010	(4,890)		(2,657)					283,945
本期淨損	-	-	(23,454)		(23,454)					(2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454)		(23,454)					(7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3)									(9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986	2,010	(28,344)		(26,111)					259,696
本期淨損	-	-	(16,435)		(16,435)					(16,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3)					(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435)		(16,435)					(17,23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3)		223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010)	2,01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061)	-	23,061		23,061					-
現金增資	6,396									12,39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21	-	(19,485)		(19,485)					254,854



會計主管：黃筱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鍵



董事長：黃坤鍵

星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584)	(23,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25	10,3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
利息費用	2,690	2,140
利息收入	(338)	(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59)	(4,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3	1,6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4)
存貨跌價損失	3,9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09	9,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0)	-
應收帳款	(12,084)	3,623
其他應收款	(1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5	(2,407)
存貨	(11,628)	(2,244)
預付款項	17,137	(36,137)
其他流動資產	(2,243)	(1,102)
應付票據	(4,929)	5,680
應付帳款	214	(6,031)
其他應付款	125	2,406
其他流動負債	74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6)	2,134
調整項目合計	2,982	(27,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02)	(50,392)
收取之利息	338	781
支付之利息	(2,690)	(2,14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2)	(51,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18)	(4,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05)	(22,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0)	2,5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42)	10,1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	-
收取之股利	15,957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824)	9,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2,417	-
償還長期借款	(7,746)	(5,761)
租賃本金償還	(2,657)	-
現金增資	12,3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10	(5,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66)	(48,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05	105,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39	56,905

董事長：黃坤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坤健



~7~

154

會計主管：黃筱玲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銷售無線通訊積體電路、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積體電路及可攜式產品IC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中藥、西藥批發、醫療器材、美容美髮及瘦身美容等業務，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商字第09901257560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名稱由「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其他零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73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95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u>(60)</u>
	<u>\$ 73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733</u>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新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辦公設備 | 3年    |
| (2)出租資產 | 8年    |
| (3)租賃改良 | 3~15年 |
| (4)機器設備 | 2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購入學名藥品、醫療美容耗材及保健食品等於市場中銷售，並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醫療美容診所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若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於該期間依市場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 (十五)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519	31,885
定期存款	-	25,000
	\$ 22,539	56,90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 2,531	2,5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478	478
小計	3,009	3,009
累計減損	(3,009)	(3,009)
合計	\$ -	-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500	-
應收帳款	16,053	3,969
減：備抵損失	(199)	-
	<u>\$ 16,354</u>	<u>3,969</u>

- 1.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37	0.00%	-
逾期1~90天以下	635	0.00%	-
逾期91~120天	-	0.00%	-
逾期121~180天	-	0.00%	-
逾期181~365天	3,981	5.00%	199
逾期一年以上	-	0.00%	-
	<u>\$ 16,553</u>		<u>199</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69	0.00%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9	-
期末餘額	<u>\$ 199</u>	<u>-</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股利	\$ -	9,715
其他	<u>300</u>	<u>2,407</u>
	<u>\$ 300</u>	<u>12,12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料	\$ 2,340	-
物 料	-	35
製成品	2,210	2,209
在途商品	282	-
商 品	9,040	-
減：備抵存貨跌價	<u>(3,989)</u>	<u>-</u>
	<u>\$ 9,883</u>	<u>2,24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4,521千元及45,33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98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貨款	\$ 1,422	21,342
預付藥證款	17,143	14,286
其他	<u>1,184</u>	<u>1,259</u>
	<u>\$ 19,749</u>	<u>36,88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併同簡稱乙方)購買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此項藥品許可證之約定包含屬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及屬變動價金之買賣補充協議書，固定價金之藥品許可證及相關藥品金額分別為14,286千元及19,002千元，變動價金之協議係視嗣後實際銷售績效，以約定比例及上限支付之，相關條件如下：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變動價金之期間：

民國一〇八年與民國一〇九年兩個年度。

### 2. 變動價金之比例：

- (i)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應將藥品銷售淨利中之50%視為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支付予乙方。
- (iii) 藥品銷售淨利的計算方式，以藥品事業處為利潤中心單位，依營收比例分攤認列總公司行政成本後之稅前淨利，作為計算變動價金之依據。

### 3. 購買藥品許可證變動價金之金額上限：民國一〇八年為1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為15,000千元。

乙方自本公司取得之變動價金之金額如總計已達25,000千元時，則乙方同意即不再收取，並視為總購買藥品許可證之價款業已全部付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變動價金之估列金額為4,40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4. 其他約定：

- (i) 如乙方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所示之藥品許可證仍有未能辦妥移轉登記予本公司者，則本約定之固定價金，乙方應退還本公司。
- (ii) 本公司於支付購買藥品許可證之變動價金時，即不再區分乙方內部之分配比例，亦即本公司應支付變動價金予乙方之款項，由本公司按乙方中品庫公司之指示，匯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乙方之帳戶。乙方不得以內部分配比例對抗本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藥品許可證之所有權轉讓程序尚在辦理中，故相關交易之固定價金帳列預付款項，有關藥品許可證之移轉進度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相關權利，故與品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品庫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四張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GMP定期檢查核備函，金額共2,857千元，帳列預付藥證款，並於附約約定先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代付該款項予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付款時依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之指示付款，本公司再支付予該主要管理人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1,500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或質押定存	\$ <u>11,221</u>	<u>7,679</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43,331	13,749
關聯企業	<u>31,600</u>	<u>34,423</u>
	<u>\$ 74,931</u>	<u>48,17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主要業務為投資業	開曼	30 %	30 %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	45 %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主要業務為買賣業	台灣	40 %	4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4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對弈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新台幣一百六十萬元並持有45%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准解散。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更名為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予他公司並喪失控制力，故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嗣後該公司申請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暫停營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99	15,304
非流動資產	69,393	73,629
流動負債	(127)	(15,05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69,365</u>	<u>73,88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0,810</u>	<u>22,16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8,555</u>	<u>51,717</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71	20,987
其他綜合損益	(1,681)	(2,440)
綜合損益總額	<u>\$ 16,290</u>	<u>18,54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887</u>	<u>5,56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3</u>	<u>12,983</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2,165	34,06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887	5,56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6,242)	(17,45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0,810	22,16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0,810</u>	<u>22,165</u>

(2)弈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6,652
非流動資產	519
流動負債	(4,119)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3,0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37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78</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9,075	16,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89)	(4,9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89)</u>	<u>(4,9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00)</u>	<u>(2,13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u>	<u>(2,815)</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74	-
本期投資設立	-	3,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00)	(2,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74)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37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1,374</u>

(3)天樟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1,478	14,172
非流動資產	15,500	15,542
流動負債	(2)	(146)
非流動負債	-	(2,357)
淨資產	<u>\$ 26,976</u>	<u>27,2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0,790</u>	<u>10,8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186</u>	<u>16,327</u>

	<u>108年度</u>	<u>107年5月25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 597	20,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	1,4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1,4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u>	<u>5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u>	<u>89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5月25日 (處份日) 至12月31日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884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90
本期調整前期損益	(100)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6</u>	<u>594</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0,790</u>	<u>10,88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0,790</u>	<u>10,884</u>

3.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15,6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均已收訖，其處分利益164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之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26	28,857	26,284	22,502	78,969
增 添	240	-	-	456	57,509	58,205
重 分 類	80,011	-	-	-	(80,011)	-
處 分	-	(1,199)	-	(12,974)	-	(14,1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51</u>	<u>127</u>	<u>28,857</u>	<u>13,766</u>	<u>-</u>	<u>123,0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54	30,333	35,149	-	66,836
增 添	-	-	-	-	22,502	22,502
處 分	-	(28)	(1,476)	(8,865)	-	(10,3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6</u>	<u>28,857</u>	<u>26,284</u>	<u>22,502</u>	<u>78,96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26	22,106	12,547	-	35,979
本年度折舊	2,439	-	2,742	1,036	-	6,217
處 分	-	(1,199)	-	(11,667)	-	(12,8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439</u>	<u>127</u>	<u>24,848</u>	<u>1,916</u>	<u>-</u>	<u>29,33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54	19,654	15,090	-	36,098
本年度折舊	-	-	3,727	4,766	-	8,493
處 分	-	(28)	(1,275)	(7,309)	-	(8,6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26</u>	<u>22,106</u>	<u>12,547</u>	<u>-</u>	<u>35,9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7,812</u>	<u>-</u>	<u>4,009</u>	<u>11,850</u>	<u>-</u>	<u>93,6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u>	<u>-</u>	<u>10,679</u>	<u>20,059</u>	<u>-</u>	<u>30,7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6,751</u>	<u>13,737</u>	<u>22,502</u>	<u>42,99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733
增 添	<u>20,0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0,8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2,77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7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8,06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處所、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請詳附註六(十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商用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8,230</u>	<u>93,671</u>	<u>191,901</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49	2,449
本年度折舊	<u>-</u>	<u>1,837</u>	<u>1,8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286</u>	<u>4,2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12	612
本年度折舊	<u>-</u>	<u>1,837</u>	<u>1,8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49</u>	<u>2,4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8,230</u>	<u>89,385</u>	<u>187,61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98,230</u>	<u>93,059</u>	<u>191,28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8,230</u>	<u>91,222</u>	<u>189,452</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95,3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98,60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8.12.31</b>
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利率區間	<u>1.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為10,000千元，利率為1.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08.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2.32%	2024.05~2037.09	\$ 179,0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7)</u>
合計				<u>\$ 169,0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03</u>
	<b>107.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	2037.09	\$ 134,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35)</u>
合計				<u>\$ 128,1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08.12.31</b>
流動	\$ <u>2,800</u>
非流動	\$ <u>15,3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29)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03)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2,6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789)</u>

###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太陽能板架設處所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本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事務機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 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041
一年至五年	842
五年以上	<u>6,067</u>
	\$ <u>7,9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太陽能板架設場地、診所門市、辦公室及事務機等。太陽能板架設場地租賃請詳附註九，餘租賃合約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約之簽訂及續約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簽訂。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為營業費用之租金為2,353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細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年度</u>
低於一年	\$ 10,289
一年至二年	10,506
二年至三年	10,506
三年至四年	10,598
四年至五年	10,821
五年以上	<u>86,364</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39,08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0,749
一年至五年	41,899
五年以上	<u>97,185</u>
	<u>\$ 149,833</u>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3千元及1,1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149)</u>	<u>17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149)</u>	<u>171</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99)</u>	<u>(3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	\$ <u>(20,584)</u>	<u>(23,2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17)	(4,6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32)</u>	<u>6,359</u>
合 計	\$ <u>(4,149)</u>	<u>17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u>11,132</u>	<u>21,37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及可抵減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55,66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9,8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8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16,942</u>	民國一一八年度
	\$ <u>111,090</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採用權益法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8	282	3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	(170)	(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112	112
民國107年1月1日	\$ 45	2,138	2,1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856)	(1,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8	282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 投資損失	未使用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28	7,697	940	-	9,7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3)	3,389	-	905	3,9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9	-	1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75	11,086	1,139	905	13,905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7	10,531	627	-	11,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1	(2,834)	-	-	(2,0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13	-	3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28	7,697	940	-	9,76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73,000千元及267,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700	26,700
現金增資	6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7,300	26,700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6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以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價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076	6,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	3,24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	18,061
	<u>\$ 11,321</u>	<u>27,98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 3.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22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010千元及資本公積23,061千元彌補虧損；並決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不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及承認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59)	(5,420)	(9,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03)	-	(8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u>	<u>(5,420)</u>	<u>(9,98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7)	-	(3,0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420)	(5,42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57)	(5,420)	(8,4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02)	-	(7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9)</u>	<u>(5,420)</u>	<u>(9,179)</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16,435)千元及(23,45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7,007千股及26,7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6,435)</u>	<u>(23,4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007</u>	<u>26,7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61)</u>	<u>(0.88)</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藥品事業 部 門</u>	<u>業務開發 部 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5,757</u>	<u>17,001</u>	<u>52,75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產品	\$ 35,757	-	35,757
醫療美容產品	-	521	521
專業服務收入	-	150	150
租賃收入	-	10,462	10,462
售電收入	-	5,201	5,201
其他收入	-	667	667
	\$ <u>35,757</u>	<u>17,001</u>	<u>52,758</u>
	<u>107年度</u>		
	<u>營運管理 部 門</u>	<u>業務開發 部 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美容產品	\$ -	12,018	12,018
專業服務收入	15,609	-	15,609
租賃收入	26,081	-	26,081
保養品及保健品	-	8	8
	\$ <u>41,690</u>	<u>12,026</u>	<u>53,716</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553	3,969	7,592
減：備抵損失	(199)	-	-
合 計	<u>\$ 16,354</u>	<u>3,969</u>	<u>7,5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二)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無提列及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38	781
其他	135	15
	<u>\$ 473</u>	<u>79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03)	(1,69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	164
外幣兌換淨額	(365)	883
其 他	(164)	-
	<u>\$ (1,832)</u>	<u>(648)</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2,690	2,140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四)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大之西藥產品及各整形診所客戶群，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75%及100%由前十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8,380	8,380	8,380	-	-	-	-
租賃負債	18,174	20,243	1,560	1,491	2,983	3,441	10,768
擔保銀行借款	189,019	212,942	14,992	5,016	10,105	24,846	157,983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	-	-	-	2,500
	<u>\$ 218,073</u>	<u>244,065</u>	<u>24,932</u>	<u>6,507</u>	<u>13,088</u>	<u>28,287</u>	<u>171,251</u>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790	10,790	10,790	-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4,348	154,258	4,127	4,127	8,254	24,762	112,988
存入保證金	2,500	2,500	-	-	-	-	2,500
	<u>\$ 147,638</u>	<u>167,548</u>	<u>14,917</u>	<u>4,127</u>	<u>8,254</u>	<u>24,762</u>	<u>115,48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2	29.980	17,448	328	30.715	10,075
歐元	90	33.590	3,02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	29.980	120	-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3千元及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6)千元及883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付息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890千元及1,343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且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3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3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4	-	-	-	-
存出保證金	2,011	-	-	-	-
合計	<u>\$ 53,98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01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380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租賃負債	18,174	-	-	-	-
合計	<u>\$ 218,073</u>	<u>-</u>	<u>-</u>	<u>-</u>	<u>-</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0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96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79	-	-	-	-
存出保證金	581	-	-	-	-
合計	\$ 81,25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34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90	-	-	-	-
存入保證金	2,500	-	-	-	-
合計	\$ 147,63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不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獨立董監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獨立董監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獨立董監。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二十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220,677	152,5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539)</u>	<u>(56,905)</u>
淨負債	<u>\$ 198,138</u>	<u>95,652</u>
權益總額	<u>\$ 254,854</u>	<u>259,696</u>
負債資本比率	<u>77.75%</u>	<u>36.83%</u>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九)。
2.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108.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 金 額	
短期借款	\$ -	10,000	-	-	-	1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348	44,671	-	-	-	179,01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3	(2,657)	20,098	-	-	18,1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5,081</u>	<u>52,014</u>	<u>20,098</u>	<u>-</u>	<u>-</u>	<u>207,193</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本期攤銷 金 額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0,109	(5,761)	-	-	-	134,3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0,109</u>	<u>(5,761)</u>	<u>-</u>	<u>-</u>	<u>-</u>	<u>134,34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星寶國際一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弈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註1：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辦理結清算，相關程序將進行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於澳門成立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並持有100%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投資設立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皆為50,000千元，本公司各投資30%，並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兩席。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41	-
	子公司-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41	-
	關聯企業	-	50
合計		<u>\$ 282</u>	<u>50</u>

2.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00	10
關聯企業	25	5
合計	<u>\$ 125</u>	<u>15</u>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3.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2,357</u>

本公司資金貸與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且為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為89千元。

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向國外藥廠購買藥品，其需取得國外藥廠GMP核准函、核備函等權利，故與品庫公司及嘉豪公司簽訂「國外藥廠GMP購買契約」購買相關定期檢查核備函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22	7,03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7,130</u>	<u>7,138</u>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1,22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1,564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87,615	189,452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77,812	-
		<u>\$ 278,212</u>	<u>189,45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一二七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33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24,663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簽訂租賃合約，用以設置並營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期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該項約定第一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200千元，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年租金500千元，並簽訂補充協議書，同意捐贈2,000千元現金及2,900千元之游泳池熱泵系統予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相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機器設備55,348千元。
- (三)如附註六(六)所述，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〇八年一月間與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庠公司)及嘉豪生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豪公司)簽訂「藥證買賣契約」及「藥證買賣補充協議書」，約定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負有應儘速辦理藥品許可證之移轉事宜及協助合併公司取得販售藥品許可證所屬藥品之其他相關程序及規範等之協力義務，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並擔保藥品許可證均為其合法擁有且可順利移轉與本公司，且第三人就該等藥品許可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惟自簽訂藥品許可證買賣契約後迄今，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尚未完全移轉藥品許可證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嗣獲悉有第三人對品庠公司部分藥品許可證主張權利，故本公司為保全強制執行，維護本公司權益，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禁止品庠公司對相關藥品許可證為移轉、變更、出租、抵押、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保障對藥品許可證之權利，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對品庠公司負責人章家豪提起詐欺取財刑事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對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藥品許可證移轉，前述事項共提供3,468千元作為擔保金。嗣後本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同意訂立和解條款，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同意立即將藥品許可證全部移轉登記更名予本公司，並配合於訴訟上認諾，本公司、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庭和解，品庠公司及嘉豪公司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所需相關程序至移轉登記完成止。

另，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品庠公司尚積欠本公司帳款，本公司為保全債權，故就品庠公司之財產聲請於3,000千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業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第二次私募股數，以每股24.4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00千股，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二)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30%承購新股4,500千元及6,900千元，累積投資共26,400千元。
- (三)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30%承購新股4,500千元及3,000千元，累積投資共22,500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	12,527	13,166	14,034	11,996	26,030
勞健保費用	16	858	874	1,122	800	1,922
退休金費用	6	437	443	670	503	1,173
董事酬金	-	1,976	1,976	-	1,961	1,9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478	485	466	503	969
折舊費用	5,536	5,289	10,825	8,471	1,859	10,330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20</u>	<u>3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51</u>	<u>1,03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13</u>	<u>89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81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鴻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6	-	0.06 %	-	-
本公司	股票-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2	-	0.03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11,852	11,852	396	30.00 %	20,810	17,971	5,391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1,111	21,111	700	100.00 %	11,635	(1,622)	(1,622)	子公司
本公司	天禱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星寶投資(股)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400	10,400	1,040	40.00 %	10,790	17	6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奔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	3,600	-	- %	-	(2,889)	(1,300)	被投資公司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9,300	39,300	1,310	100.00 %	69,393	18,252	18,252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15,000	-	1,500	30.00 %	15,780	2,601	780	子公司
本公司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	15,000	-	1,500	30.00 %	15,804	2,681	804	子公司

註：相關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38,809 (USD1,300)	(三)	11,643 (USD390)	-	-	11,643 (USD390)	30.00 %	6,540	20,655	-
杰因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20,507 (USD680)	(三)	20,507 (USD680)	-	-	20,507 (USD680)	100.00%	(1,594)	11,206	-
星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18 (MOP30)	(四)	118 (MOP30)	-	-	118 (MOP30)	100.00%	-	11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627 (USD 1,592)	47,627 (USD 1,592)	152,912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活期存款		22,339
支票存款		180
		<u>\$ 22,539</u>

註：活期存款中外幣金額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兌換率
美金	USD 582	29.98
歐元	EUR 90	33.59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甲客戶	銷 貨	\$ 3,981
乙客戶	〃	3,765
丙客戶	〃	1,405
丁客戶	〃	1,364
戊客戶	〃	749
其他(均小於5%)	〃	<u>4,789</u>
小 計		16,053
減：備抵損失		<u>(199)</u>
淨 額		<u>\$ 15,854</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貨款	\$ 1,422
預付藥證款	17,143
其他(註)	<u>1,184</u>
淨 額	<u>\$ 19,74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別列示。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調整數		其他		股數 (千股)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每股淨值 (元)	總價			
天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40	\$ 10,884	-	-	-	-	-	(94)	-	-	40.00 %	10,790	10.38	10,790	無			
LAOW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AYMAN)	396	22,165	-	-	-	-	5,391	(504)	(6,242)	30.00 %	20,810	52.55	20,810	無				
GENE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700	13,749	-	-	-	-	(1,622)	(492)	-	100.00 %	11,635	16.62	11,635	無				
奔寶股份有限公司	360	1,374	-	-	360	(74)	(1,300)	-	-	-	%	-	-	-	無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	-	780	-	-	30.00 %	15,780	10.52	15,780	無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	-	804	-	-	30.00 %	15,804	10.54	15,804	無				
星寶國際一人公司	-	-	1	118	-	-	-	(6)	-	100.00 %	112	112.00	112	無				
		<u>\$ 48,172</u>		<u>30,118</u>		<u>(74)</u>	<u>3,959</u>	<u>(1,002)</u>	<u>(6,242)</u>			<u>74,931</u>						

註1：原名為星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係發放現金股利6,242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1
其他應付費用	2,802
暫估應付費用	4,613
其 他(均小於5%)	249
合 計	\$ 9,175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 128,119	106.09.08~126.09.08按月付息，並自106.09起共分240期攤還本金	1.54 %	142,00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9,581	108.05.29~123.05.29按月付息，並自108.06起共分60期攤還本	2.32 %	16,720	機器設備(註1)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23,859	108.08.14~123.08.14按月付息，並自108.08起共分60期攤還本	2.32 %	40,900	機器設備(註2)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6,429	108.07.01~123.05.29按月付息，並自108.07起共分59期攤還本	2.32 %	16,720	機器設備(註1)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1,031	108.10.30~117.07.30按月付息，並自108.11起共分117期攤還本	2.32 %	40,900	機器設備(註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7)				
		\$ 169,012				

註1:係為同一個信用額度，金額為16,720千元。

註2:係為同一個信用額度，金額為40,900千元。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醫療美容	\$ 521
專業服務收入	150
西藥收入	35,757
租賃收入	10,462
售電收入	5,201
其他收入	<u>667</u>
	<u>\$ 52,758</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存貨	\$ 2,244
加：本期進貨淨額	35,265
減：期末存貨	(9,883)
其 他	<u>(4,024)</u>
銷貨成本	23,602
加：其他營業成本	3,961
存貨跌價損失	3,989
租賃成本	<u>2,969</u>
營業成本	<u>\$ 34,521</u>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2,723
折舊費用	2,705
佣金支出	2,800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7,148</u>
合 計	<u>\$ 15,37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9,804
折舊費用	2,584
董事酬金	2,696
勞務費	2,885
保險費	1,353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3,834</u>
合 計	<u>\$ 23,15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0118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莊鈞維  
(2) 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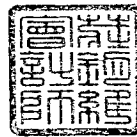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七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659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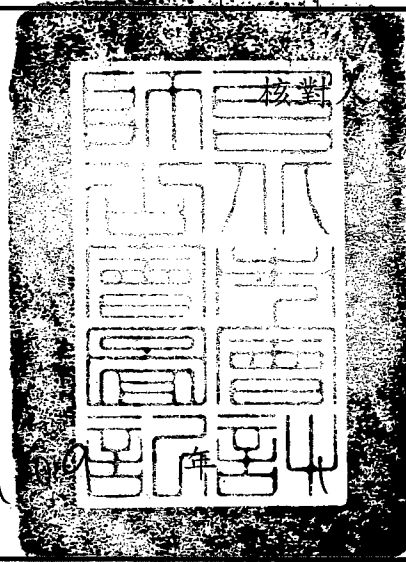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清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裝訂線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